

律

一

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宋刻
宋元遞修本影印原書版框
高二十二·二釐米寬十六·
五釐米



書律十二卷音義一卷後

是書宋槩為浙人某乙所得某乙以吾鄉某甲為知書就而請題目之某甲告曰此宋槩宋律也某乙遂每說人以收藏宋律焉又浙人某丙鈔其副求善價以沽於諸好書者六往誼人言子欲買我影鈔宋本宋律乎予既備聞是兩言者而疑之以為考諸宋史及文獻通考王海等書趙宋一代所用名曰刑統安得有所謂宋律也者但刻本鈔本予皆未從寫目久不敢斷其是非也今年始轉輾獲影鈔本急讀一過凡律十二卷音義一卷於是啞然笑曰是豈宋律哉客曰此何書予曰唐律也客顧聞其說予因告之曰律十二卷者唐律之正文不附長孫無忌等疏者也音義一卷者孫宣公為唐律所撰之音義也王海等曰天聖律文音義七年四月判國子監孫奭言准詔校定律文及疏律疏與刑統不同本疏依律生文刑統參用後勅雖盡引疏義頗有增損今校為定本須依元疏為正其刑統行文者損闕文者益以運用舊書與刑統并行又舊本多用俗字改從正體作律文音義一卷文義不同即加訓解詔崇文院雕印與律文並行先是四年十一月奭言諸科惟明法一科律文及疏未有印本舉人難得真本習讀詔國子監直講楊安國趙希言王圭公孫覺宋祁楊中和校勘判監孫奭馮所刊無疑矣

元詳校至七年十二月畢鏤板頒行又曰書目律令釋文一卷天聖中孫
奭等撰字義不同悉有解訓其明文一也文獻通考二百四律文十二卷音
義一卷陳氏曰自魏李悝漢蕭何以來更三國六朝隋唐因革損益備
矣本朝天聖中孫奭等撰音義自名例至斷獄歷代異名皆著之其明文
二也書錄解題與文獻通考文同其明文三也宋史藝文志曰律十二卷律
疏三十卷唐長孫無忌等撰又曰孫奭律音義一卷又儒林孫奭傳曰嘗奉
詔校定律音義其明文四也然則其為唐律固易知矣又何至無可題目而
杜撰宋律也且附長孫無忌等疏之律有前孫伯淵觀察屬予校刊行世者
在取其正文對勘便見亦不必俟博考羣書而後定耳爰詳書其事于影
鈔本後以為不學而妄談宋弊疑誤世人者戒

影鈔本音義末葉所列天聖校勘人銜名有空闕處當是宋本紙毀損也
以玉海證之一行為趙希言名一行為王圭名而其銜則無以補全矣思道齋集

名例律卷第一

凡五十七條

五刑

笞刑五笞一十贖銅笞二十贖銅笞三十贖銅

斤笞四十贖銅四斤笞五十贖銅

五斤

杖刑五杖六十贖銅

六斤杖七十贖銅

七斤杖八十贖銅

八杖九十贖銅九斤杖一百贖銅

十斤

徒刑五年贖銅二

十斤一年半贖銅三

二年銅贖

斤四十二年半贖銅五

十斤三年贖銅六

銅贖

流刑三年二千里贖銅八

十斤二千五百里贖銅九

銅贖

千里贖銅一

百斤

死刑二絞斬贖銅一百

二十斤

十惡

一曰謀反謂謀危

社稷

一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

山陵及宮闈

三曰謀叛謂謀背國從偽

一

四曰惡逆謂殴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

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姑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

支解人造畜蠱毒厭魅

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僞

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

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牢固指斥秉輿情理切害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七曰不孝謂告言詛詈祖父母父母及祖父

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聞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總功以上親歐告聞夫喪匿不舉京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九曰不義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及

聞夫喪匿不舉京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八議

一曰議親謂皇帝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

名例律

二曰議故謂故

三曰議賢謂有大德行

四曰議能謂有大才業

五曰議功謂有大功勲

六曰議貴謂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

七曰議勤謂有大勤勞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諸八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

請議議定奏裁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流罪以

以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諸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應議者期以上親及
孫若官爵五品以上犯死罪者上請謂條
及應請之狀正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
其刑名別奏請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
反逆緣坐殺人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
者不用此例

諸七品以上之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父
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
等之例

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減者
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若
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其加役流反逆緣
坐流子孫犯過失流不孝流及會赦猶流者
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除名者免居作
即本罪不應流

配而特配者雖無
官品亦免居作

其於期以上尊長及外祖

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傷應徒若故
毆人至發疾應流男夫犯盜謂徒及婦人犯
者亦不得減贖有官爵者各從
當贖法

人有官品邑號犯罪者各依其品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不得蔭親屬若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

諸五品以上妾犯非十惡者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諸一人兼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唯得以一高
者減之不得累減若從坐減自首減故失減
公坐相承減又以議請減之類得累減

諸以理去官與見任同解雖非理告身贈官及應留者亦同視六品以下不用蔭親之例贈官及

視品官與正官同在蔭親之例解出其假視六品以下不用蔭者存
云同若藉尊長蔭而犯所蔭尊長及藉所親
蔭而犯所親祖父父母父母者並不得爲蔭即
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亦不得以蔭論
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解出其假卑官犯罪

版官犯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諸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謂從流外

及庶人而任流內者不以官當除免犯十惡及五流者不用此律

卑官犯罪

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

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餘罪論如律其有官

罪無官事發有蔭犯罪無蔭事發無蔭犯

罪有蔭事發並從官蔭之法

諸犯私罪以官當徒者

私非謂私自犯及對制
許以不實受請枉法之類

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

當徒一年若犯公罪者

公罪謂緣公事致
罪而無私曲者

加一年當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其

有二官

謂職事官散官衛官同
若去官未為一官

先以高者當

敘亦准此以勲官當行守者各以本品當

仍各解見任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

之官當

歷任謂降所不至者

其流內官而任流外職犯

罪以流內官當及贖徒年者各解流外任

諸犯十惡故殺人及逆緣坐

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

獄成

者雖會赦猶除名

獄成謂減狀露驗及即監尚書省斷訖未奏者

獄成會赦

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

枉法者亦除名

姦謂犯良人益及枉法謂職一匹者

獄成會赦

者免所居官

會降者同免官法

其雜犯死罪即在禁

身死若免死別配及背死逃亡者並除名

本犯合死

而獄成者會降者聽從當贖法

諸犯姦盜略人及受財而不枉法並謂斷若犯

流徒獄成逃走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及婚娶者免官

謂二官並免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

諸府號官稱犯父祖名而冒榮居之祖父母父

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在父母喪生子及娶

妾兄弟別籍異財冒哀求仕若姦監臨內雜

戶官戶部曲妻及婢者免所居官

謂免所居之一官若

兼帶勲官者免其職事耶因冒榮遷任者并追所冒告身

諸除名者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六載之後聽

敍若本犯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敍法同免

官例婦人因夫子得邑號犯除名者年滿免

官者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敍免所居官及

官當者期年之後降先品一等敍若本犯不至免所居官及官當而特免官者敍法同免

所居官其免官者若有二官各聽依所降品

敍若黜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削授柱國降二等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即降品卑於武

騎尉者聽從武騎尉敍即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斷訖

更犯餘有歷任官者各依當免法

兼有三官者先以高

當各降不在通計之限以贖論後犯計年各從限之官不得預朝參之例

諸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其犯除免者罪雖輕從例除免罪若重仍依當贖法其除爵者雖有餘罪不贖

諸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

官者比徒一年流外官不用此律謂以輕罪謫人及出久者若謫道士女官應還俗者比徒一年其應若使者十日比笞十官司出入者罪亦如之

諸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一年

本條稱加役流者流三千里役

三年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即於配處從戶口例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之移鄉人家口亦准此若流移人身喪家口雖經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放還即造畜鹽毒家口不在聽還之例

下准此

諸流配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

原

謂從上道日揔
計行程有違者

有故者不用此律若程內

至配所者亦從赦原逃亡者雖在程內亦不在免限即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准上法聽還

諸犯死罪非十惡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期親成丁者上請犯流者權留養親

謂非會赦

猶流不在赦例

仍准同季流人未上道限內會赦者從赦原

課調

依舊若家有進丁及親終期年者則從流計程會赦者依常例即至配所應侍合居作者

亦聽親終期年然後居作

諸犯徒應役而家無兼丁者

妻年二十一以上同兼丁之限婦女

家無男夫兼丁者亦同

徒

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不居作

一等加二十

若至配濟應役者亦如之

若徒年限內無兼

丁者摗計應役日及應加杖數准折波放益

及傷人者不用此律

親老疾合侍者仍從加杖法

諸工樂雜戶及太常音聲人犯流者二千里波

杖一百一等加三十留住俱役三年

犯加役流者役

若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

散使各加杖二百犯徒者准無兼丁例加杖

還依本色其婦人犯流者亦留住

造畜蠱毒應流者配

法流如流二千里決杖六十一等加二十俱役

三年若夫子犯流配者聽隨之至配所免居作

諸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爲罪者各重其事即

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若

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亦准此即累流徒應役

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罪者准加杖例

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累決笞杖者不

得過二百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

收贖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八十以

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

請盜及傷人亦收贖有官爵者各從官當除免法餘皆勿

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緣坐不用此律即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

應備受贓者備之

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

論若在徒限內老疾亦如之犯罪時幼小事
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諸彼此俱罪之贓

謂計贓爲罪者

及犯禁之物則沒官

告盜人所盜之物倍贓亦沒官

取與不和

雖和與者無罪

若乞索之

贓並還主耶薄斂之物赦書到後罪雖決訖
未入官司者從赦原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
未經分配者猶爲未入即緣坐家口雖已配
沒罪人得免者亦免

諸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

轉易得他物及生產蕃息者亦同

皆爲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

別犯流及身死者亦同

餘皆徵之

盜者倍名

若計庸債爲贓者亦勿徵會

赦及降者盜詐枉法猶徵正贓餘贓非見在

及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赦降原

諸平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平功

庸者計一人一日爲綃三尺牛馬駝驥驢車

亦同其船及碾磑邸店之類亦依犯時債直

庸債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

若嫁賣之即知情娶買及藏逃云部曲奴婢
署置官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詐假官假與人
官及受假者若詐死私有禁物謂非私所應
有者及禁書

類之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蔽匿者復罪

如初媒保不坐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
匿雖限內但經問不
臣者亦爲蔽匿即有程期者計赦後日

爲坐其因犯逃亡經赦免罪限外不首者止

坐其亡不論本罪

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諸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徵收

李士小元六

卷一

十一

王

者各論如本犯罪律

謂以嫡庶以庶爲嫡違法養子私入道詐復除避

本業增減年紀侵隱因田脫漏戶口之類須

改正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

物畜產之類須徵收

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

正贓猶徵如法

其輕罪

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即因問所劾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即遣人代首若於

法得相隱者爲首又相告言各聽如罪人身
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即遣人代首若於

追不赴者不得原罪

謂止坐不赴者身即自首不實

首法

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本服期雖捕告俱同自首例

其聞首告被

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

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

其知人欲告及

云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即云叛者雖

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同其於人損傷

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惡過失者德從本

備償

本物見在首者聽同免法

即事發逃

雖不得首所犯之罪得減

之坐若越度關及姦

私度亦同謂犯艮人姦并私習天

文者並不在自首之例

諸犯罪共云輕罪捕重罪首

重者應死殺而首者亦同

及輕

重等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

常赦所不原者依常法

著

即因罪人以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

二等若罪人自首及遇恩原減者亦准罪人

原減法其應加杖及贖者各依杖贖例

諸盜詐取人財物而於財主露與經官自首

同其於餘贓應坐之屬悔過還主者聽減罪三等坐之即財主應坐者減罪亦准此

諸同職犯公坐者長官爲一等通判官爲一等判官爲一等主典爲一等各以所由爲首

告

判官以上異判有失者其闕無所承之官亦止坐異判以上之官

依此四等爲法即無四等官者止准見官爲罪若同職有私連坐之官不知情者以失論即餘官及上官案公不覺者各遞減一等下官不覺者又遞減一等亦各以所由爲首謂減首減從檢旬之官同下從之罪應奏之事有失勘讀及省審之官不駁正者減下從一等若辭狀隱伏無以驗知者勿論

諸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原其罪應連坐者一人

十三

王

覺舉餘人亦原之其斷罪失錯已行決者不用此律其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並原之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諸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法不坐者歸罪於其次尊長謂男夫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即共監臨主守爲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爲首凡人以常從論諸共犯罪而本罪別者雖相因爲首從其罪各依本律首從論若本條言旨者罪無首從不

言皆者依首從法即強盜及姦略人爲奴婢犯闖入若逃亡及私度越度關棧垣籬者亦無首從

諸共犯罪而有逃亡見獲者稱二者爲首更無證徒則決其從罪後獲亡者稱前人爲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前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其增減人罪令有輕重者亦從此律若枉入人徒年者即計庸折除課役及贖直每在一年折二年雖不滿年役過五十日者折一年即當三十年

年無課役者折交年其有軍役者折役日名例律

其本應徒已決杖笞者則以杖笞贖直准減徒年

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謂非應累者唯具加重若重罪應贖輕罪應否條其狀不累輕以

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爲重等者從一若一

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

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即以贖致

罪頻犯者並累科若罪法不等者即以重贖

併滿輕贖各倍論累謂止累見發之贖倍謂二尺爲一尺不等謂以強

盜枉法等贖併從竊盜受所監臨之類即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司事共與若一事頃受

及於監守頻盜者累而不倍其一事分爲二罪外罪法若等

則累論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滿輕法罪

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之類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云失併從毀傷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累併不加重者止從

重論其應除免倍沒備償罪止者各盡本法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隱部曲奴婢爲主隱皆勿論即漏露某事及擿語消息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

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諸官戶部曲

稱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

官私奴婢有犯本

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應徵正贓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即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聽減死一等

親屬目相殺者依常律

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

諸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即當條雖
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其本應重而犯時
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諸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
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

諸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后皇子
並同稱制勅者太皇太后皇后皇后皇子
子令減一等若於東宮犯失及宮衛有違應
坐者亦同減例本應十惡者雖得減罪仍從本犯

諸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

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

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其嫡繼

慈母若養者與親同稱子者男女同

緣坐者女不同

稱祖免以上親各依本服論不以尊壓及
出降義服同正服

諸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者止坐其罪

死者而已

止絞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罪上流三千
里但准其罪並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
役流之例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

真犯同

諸稱監臨者統攝案驗爲監臨謂州縣鎮或折衝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部之內揔爲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即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稱主守者躬親保典爲主守雖職非統典臨時監主亦是

諸稱日者以百刻計功庸者從朝至暮

役庸多滿日皆併時率之

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爲定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

謀狀彰明雖二人之法

諸稱加者就重次稱減者就輕次唯死三流各

同爲一減加者數滿乃坐又不得加至於死本

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死者不如至斬

其罪止有半

徒若應加杖者杖一百應減者以杖九十爲次

諸稱道士女官者僧尼同若於其師與伯叔父

母同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與主之期親同餘道士與主之總

麻同犯姦盜者同凡人

衛禁律卷第二

三

條

諸闖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徒二年

入者而越垣者徒三年太社各減一等守衛不

覺減二等

守衛謂持時專當者

主帥又減一等

主帥謂親監當者

者故縱者各與同罪

餘條守衛及監門各准此

諸闖入宮門徒二年

闖入宮城門亦同餘條應坐亦准此

殿門徒

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

仗謂兵器并棒之屬餘條稱仗准此

入上閣內者絞

若有伏衛同闖入殿門法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而得通

准此若持仗及至御在所斬

送誤者即上請

應入上閣內但仗不入而持寸刃入者亦以

闖入論仗雖入不應帶橫刃而帶入者減二

等即闖入御膳所者流三千里入禁苑者徒

一年

諸闖入者以踰闕爲限至闕未踰者宮門杖八

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其越殿垣者絞宮垣

流三千里皇城減官垣一等京城又減一等

諸於宮殿門無籍及冒承人名而入者以闖入

論守衛不知冒名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

遞加一等

諸宿衛者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

入宮內流三千至殿內絞若以應宿衛人

者丁直謂主司謂應判遣及已自代及代之者各以闌入論主司不覺

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

主司謂應判遣及親監當之官餘條

主司自此

諸因事得入宮殿而輒宿及容止者各減闌入

二等即將領人入宮殿內有所迎輸造作門

卷八四十一

律二

二

外

司未受文牒而聽入及人數有剩者各以闌

入論至死者加役流將領主司知者各減闌

卷八四十二

律二

二

外

入罪一等入者知又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諸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雖有長籍但當下

直而輒入者各減闌入五等即宿次未到而

卷八四十三

律二

二

外

輒宿及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又減三等

諸在宮殿內作罷而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

徒二年御在所者絞開仗應出而不不出亦同不覺及迷

卷八四十四

律二

二

外

誤者上請將領主司知者與同罪不知者各

減一等開仗主司搜人不出亦同不盡者洛准此若於開仗內誤遺兵

開仗主司搜人不出亦同

謂主司謂應判遣及親監當之官餘條

謂已

仗者杖一百

弓箭相
須乃坐

諸登高臨宮中者徒一年殿中加二等若於宮

殿中行御道者徒一年

有橫道及門仗
外越過者非

宮門

外者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諸宿衛人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仗違者徒一

年

謂在宮殿
中直者

諸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
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不得輒入宮殿犯
者各以闖入論

重五

補卷

三

才作

諸犯闖入宮殿非御在所者各減一等無宮人
處又減一等

入上閣內有
宮人者不減

即雖非闖入輒私

共宮人言語若親爲通傳書信及衣物者絞

諸宿衛人已配仗衛而官司輒迴改者杖一百

若不依職掌次第擅配割又別驅使者罪亦
如之

諸奉勑以合符夜開宮殿門符雖合不勘而開
者徒三年若勘符不合而爲開者流二千里
其不承勑而擅開閉者絞若錯符錯下鍵及

不由鑰而開者杖一百即應閉忘誤不下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徒一年其皇城門出門一等京城門又減一等即宮殿門閉若進鑰違遲者殿門杖一百經宿加一等每宿又加一等宮門以外遞減一等其四出鑰遲又各遞減進鑰一等

諸於宮殿門雖有籍皆不得夜出入若夜入以闌入論無籍入者加二等即持仗入邸者絞夜出者杖八十若得出入者剩將

入各以其罪罪之被將者知情各減一等知情不坐

諸向宮殿內射謂箭力所及者宮垣徒二年殿垣上等箭入者各加一等即箭入上閣內者

在所者斬放彈及投瓦石者各減一等上所及者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即宿衛人以

在所誤拔刀子者絞左右並立人不即杖者流三千里

諸車駕行衝隊者徒一年衝三衛仗者徒

謂入仗隊閒者誤者各減二等若畜產廩奚守衛不備入官門者杖一百衝仗衛者杖八十

諸宿衛人應上番不到及因假而違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諸宿衛者兵仗不得遠身違者杖六十若輒離職掌加一等別處宿者又加一等主帥以上各加二等

諸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宮晶同內營牙帳門

卷之三

卷之二

卷之三

與殿門同御幕門與上閣同至御所依上條諸宮內外行夜若有犯法行夜主司不覺減守衛者罪二等

諸本條無犯廟社及禁苑罪名者廟減官一等社減廟一等禁苑與社同即向廟社禁苑射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即箭至隊仗若闢仗內者絞諸於宮城門外若皇城門守衛以非應守衛人

一名自代若代之者各徒一年以應守衛人

代者各杖一百京城明各減一等其在諸處
守當各又減二等餘犯應坐者各減宿衛罪
三等

諸越州鎮戍城及武庫垣徒一年縣城杖九十
門禁者謂有越官府廨垣及坊市垣籬者杖七十
侵壞者亦如之此准從溝瀆內出入者與越罪同
越而未過減一等餘條未過

即州鎮關戍及武庫等門應開忘誤不下
鍵若毀管鍵而開者各杖八十錯下鍵及不
由鑰而開者杖六十餘門各減二等若擅開

閑者各加越罪二等即城主無故開閑者與
越罪同未得開開者各減已閉閉一等六
餘條未得

准此
開閉

諸私度關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不由門已
爲越

至越所而未度者減五等此准謂已到官司應禁
約之處餘條未度

不與理者聽於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
司即准狀申尚書省仍遞送至京若無徒以
上罪而妄陳者即以其罪罪之官司抑而不

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

諸不應度關而給過所取而度者亦同

若冒名請過所

者亦同

而度者各徒一年即以過所與人及受而度者亦准此若家人相冒杖八十主司及關司知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即將馬越度冒度及私度者各減人二等餘畜又減二等

家畜相冒者不坐

諸關津度人無故留難者一日主司笞四十一

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卷三

律

諸私度者有傷罪重主司知情以重者論不知情者依常律

諸領人兵度關而別人妄隨度者將領主司以關司論關司不覺減將領者罪一等知情者各依故縱法有過所者關司自依常律將領主司知情減關司故縱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諸齋禁物私度關者坐贓論贓輕者從私造私有法若私家之物禁約不合度關而私度者減三等

減三等

諸越度緣邊關塞者徒二年共化外人私相交易若取與若一尺徒二年半三匹加一等十五匹加役流私與禁兵器者絞共爲婚姻者流二千里未入未成者各減三等即因使私有交易者准盜論

諸緣邊城戍有外姦內入謂非衆成師旅者內姦外出

而候望者不覺徒一年半主司徒一年

謂內外姦

人出入之路關於候望者其有姦人入出力所不敵者傳告北近城戍若不速告及告而稽留不即共捕致失姦寢者罪亦如之

諸烽候不警察寇賊犯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應放多烽而放少烽各徒三年若放烽已訖而前烽不舉不即往告者罪亦如之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即不應舉烽燧而舉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遶烽二里內輒放煙火者各徒一年

職制律卷第三 凡五十九條



諸官有貪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者

謂非奏擬

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後人知而聽者減前人署置一等規求者爲從坐被徵須者勿論即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不用此律

諸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徒

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

舉狀若試不及第減二等率

若考校課試而

空手卒八職制律二

不以實及選官乖於舉狀以故不稱職者減

一等

負殿應附而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致考有升降者罪亦同

失者各減

三等

餘條失准此

承言不覺又減一等知而聽行

與同罪

諸刺史縣令折衝果毅私自出界者杖一百

經宿乃坐

諸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通晝夜

者笞三十若點不到者一點笞十

一日之點限取二點爲坐

諸官人無故不上及當番不到雖無官品但分

此條准

若因假而違者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

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邊
要之官加一等

諸之官限滿不赴者一日笞十日加一等罪
止徒一年即代到不還減二等

諸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者笞四十三日
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侍臣加一等

諸大祀不預申期及不頒所司者杖六十以故
廢事者徒三年牲牢玉帛之屬不如法杖七

杖三等

或制律卷三

二

十闋數者杖一百全闋者徒一年

全闋謂即一坐

入散齋不宿正寢者一宿笞五十致齋不宿
本司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各加一等中小祀

遞減二等

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准此

諸大祀在散齋而弔喪間疾判署刑殺文書及
決罰者笞五十奏聞者杖六十致齋者各加
一等

諸祭祀及有事於園陵若朝會時衛行事失錯
及違失儀式者笞四十

謂言辭謹囂坐立怠慢乖衆者乃坐立應

集而主司不告及生口而不立者各笞五十
諸廟享知不繕麻以喪喪退充執事者笞五十
陪從者笞三十主司不知勿論有喪不自言
者罪亦如之其祭入地社稷則不禁

諸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醫絞料
理角擇不精者徒一年未進御者各減一等

監當官司各減醫等

餘條未進御及監當官司並准此

諸造御膳誤犯食禁者主食絞若穢惡之物在
飲食中徒二年簡擇不精及進御不時減二

等不品嘗者杖一百

諸御幸舟船誤不牢固者工匠絞

工匠各以所由爲首

不整飾及闕少者徒二年

諸乘輿服御物持護修整不如法者杖八十若
進御乘失者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
馭之具不牢徒二年未進御減三等應供
奉之物闕乏者徒一年其雜供有闕笞五十

諸主司私借乘輿服御物若借人及借之者徒
三年非服而御之物徒一年在司服用者各

減一等

非服而御謂惟
帳凡杖之屬

諸監當官司及主食之人誤將雜藥至御膳所者絞

所謂監當之人應到之

諸外膳謂供百官犯食禁者供膳杖七十若穢惡之物在飲食中及簡擇不淨者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諸漏泄大事應密者絞

大事謂潛謀討襲及收捕謀叛之類

事應密者徒一年半漏泄於蕃國使者加一

等仍以初傳者爲首傳至者爲從即轉傳大

職制律卷第十一

四

事者杖八十非大事勿論

諸玄象器物天文圖書識書兵書七曜曆太一

雷公式私家不得有違者徒二年

私習天文者亦同

其緯候及諭語識不在禁限

諸稽緩制書者一日笞五十

膳制勒符移之類皆是一日

加一等十日徒一年其官文書稽程者一日

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諸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鎗者杖

一百失錯謂失其旨

諸受制忘誤及寫制書誤者事若未失笞五十已失杖七十轉受者減一等

諸制書有誤不即奏聞輒改定者杖八十官文書誤不請官司而改定者笞四十知誤不奏

請而行者亦如之輒飾文者各加二等

諸上書若奏事誤犯宗廟諱者杖八十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笞五十即爲名字觸犯者徒

三年若嫌名及二名偏犯者不坐

嫌名謂若禹與爾丘

三古 與區二名謂言微不言在言在不言微之類

五

諸上書若奏事而誤杖六十口誤減二等

口誤有害謂當

事者謂脫剩文勿論字及錯失者即誤有害者各加三等

有害謂當

言勿原而言原之當言千正而言十正之類

謂當

若誤可行非上書奏

事者勿論

可行謂案省可知不容有異議當言甲申而言甲由之類

諸事應奏而不奏不應奏而奏者杖八十應言

上而不言上

雖奉上不待而行亦同

不應言上而言上

及不由所當而越言上應行下而不行下及不應行下而行下者杖六十

不應行下而行下者杖六十

諸公文有本案事直而代官司署者杖八十代
判者徒一年云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

諸受制出使不反制命輒干他事者徒一年半
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三年餘使妄干他事者
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侵職
者杖七十

諸聞父母若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流二千里喪
制未終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自作遣人等徒三

年雜戲徒一年即遇樂而聽及參預吉席者

職制律

六

王法

各杖一百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徒一
年喪制未終釋服從吉杖一百大功以下尊
長各遞減二年卑幼各減一等

諸府號官稱犯祖父名而冒榮居之祖父母父
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即妾增年狀以求入
侍及冒哀求仕者徒一年謂父母喪禫制未
除及在心喪內者
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
者徒一年半

諸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斬涉乘輿者上請事垂失而

非切害者徒二年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者絞

因私事關競者非

關

諸驛使稽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若軍務要速加三等有所廢闕者違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諸驛使無故以書寄人行之及受寄者徒一年若致稽程以行者爲首驛使爲從即爲軍事

警急而稽留者以驛使爲首行者爲從

有所廢闕

者從前條其非專使之書而便寄者勿論

內禁下

職制律

七

東

諸文書應遣驛而不遣驛及不應遣驛而遣者杖一百若依式應須遣使詣闕而不遣者罪亦如之

題署者諸驛使受書不依題署誤詣他所者隨所稽留以行書稽程論減二等若由題署者誤坐其題署者

諸增乘驛馬者一匹徒一年一匹加一等

應乘驛驕

而乘馬者減一等司准此

餘條驛

諸乘驛馬輒往道者一里杖一百五里加一等

罪止徒二年越至佗所者各加一等

謂越過之謂

經驛不換馬者杖八十

無馬者不坐

諸乘驛馬齎私物

謂非隨身衣仗者

一斤杖六七十斤

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驛驢減二等

餘條驛驢准此

諸在外長官及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即推皆須申上聽裁若犯當死罪留身待報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

諸用符節事訖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

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諸公事應行而稽留及事有期會而違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即公事有限主司符下乖期者罪亦如之若誤不依題署及題署誤以致稽程者各減二等

諸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者杖一百闕事者徒一年受寄雇者減一等即綱典自相放代者笞五十取財者坐贓論闕事者依寄雇

闕事法仍以綱爲首典爲徒

諸在官長吏實無政迹輒立碑者徒一年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有贓重者坐贓論受遣者各減一等

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

諸有所請求者笞五十

謂從主司求曲法之事即爲人請者與自請同

主司許者與同罪

主司不許及請求者皆不坐

已施行者

各杖一百所枉罪重者主司以出入人罪論

他人及親屬爲請求減主司三等自請求者

加本罪一等即監臨勢要

勢要者雖爲人囑官卑亦同

已施行者

請者杖一百所枉重者罪與主司同至死者減一等

諸受人財而爲請求者坐贓論加二等監臨勢要准枉法論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若官人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已分法

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減二等即同事共與者首則併贓論從者各依已分法

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匹
加一等十五匹絞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
匹加一等三十四匹加役流無祿者各減一等
枉法者二十匹絞不枉法者四十匹加役流

諸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
准枉法論事不枉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
匹加一等八匹徒一年八匹加一等五十五
流二千里與者減五等罪止杖一百乞取者

加一等強乞取者准枉法論

諸官人因使於使所受送遺及乞取者與監臨
同經過處取者減一等糾彈之官不減即強乞取者

各與監臨罪同

請貸所監臨財物者坐贓論

授訖未上亦同餘條取受及相犯准

此若百日不還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各
加二等餘條強者准此若賣賣有剩利者計利以乞

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笞五十有剩利者計
利准枉法論即斷契有數違負不還過五十

日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即借衣服器皿之屬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

諸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及借奴婢牛馬駝驃驢車船碾碓邸店之類各計庸賃以受所

監臨財物論即役使非供已者非供已謂流外官久雜在

應供官事者

計庸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已

驅使而收庸直者罪亦如之供已求輸庸直者不坐若

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人不得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及受饋乞貸皆

李嘉祐
職制序
勿論親屬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餘條親屬准此營公廨借使者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即因市易剩利及懸欠者亦如之

諸監臨之官受豬羊供饋謂非生者都坐贓論強者依強取監臨財物法

諸率斂所監臨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已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諸監臨官家人於所部有受乞借貰役使賣買有利利之屬各減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與

同罪不知情各減家人罪五等其在官非監
臨及家人有記者各減監臨及監臨家人一等
諸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
屬各減在官特三等

謂家口未離本任所者

諸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者坐贓論減一
等將送者爲從

親故相與者勿論

諸稱律令式不便於事者皆須申尚書省議定
奏聞若不申舉輒奏改行者徒二年即詣闕

上表者不坐

卷三

六

職制集

一二

四

職制律卷第三

律

二

戶婚律卷第四

凡四十大條

諸脫家長徒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戶

又減三等

謂一戶俱不附貫者不由家長罪其所由即見在役在者雖脫口及

計口多者各從漏口法

脫口及增減年狀

謂疾中之類

以

免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其增減非免課役及漏無課役口者四口爲一口罪止徒一年半即不滿四口杖六十

部曲婢亦同

諸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一口笞四十三口加

禁制

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不覺

脫戶者聽從漏口法州縣脫戶亦准此

若知情者各同家長法

諸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縣內十口笞三十三

十口加一等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

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

通計謂著二縣者二

者三十口皆三十之類計加亦准此若脫漏

增減併在一縣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

餘條通計准此

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

里正法

不覺脫漏增減無丈簿者官長爲首有丈簿者主典爲首佐職節級連坐

諸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

徒一年二口加一等贓重入己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

諸私入道及度之者杖一百若由家長當罪已除貫者徒一年本貫主司及觀寺三綱知情者與同罪若犯法合出觀寺經斷不還俗者從私度法即監臨之官私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等

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別籍異財不相須下條准此若祖父母父母今別籍又以

子孫妾繼人後者徒二年子孫不坐

諸居父母喪生子及兄弟別籍異財者徒一年諸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徒二年若自生子及本生無子歛還者聽之即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五十其遺弃小兒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即從其姓

諸立嫡違法者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止庶以長不以長者亦如之

養雜戶男爲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杖一百

官戶各加一等與者亦如之若養部曲及如爲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

無主又主自養者聽從良

諸放部曲爲良已給放書而壓爲賤者徒二年若壓爲部曲及放奴婢爲良而壓爲賤者各減一等即壓爲部曲及放爲部曲而壓爲賤者又各減一等各還正之

諸相冒合戶者徒二年無課役者減二等

謂以親及有所規避者

主司知情與同罪即於法應別立戶而不聽別應合戶而不聽合者主司杖一百

諸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匹笞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二百即同居應分不均平者計所侵坐贓論減三等

諸賣口分田者一畝笞十三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即應合賣者不用此律

諸占田過限者一畝笞十畝加一等過杖六十二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於寬閑之處者不坐

諸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荒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等苗子歸官主

條下

苗子准此

諸妄認公私田若盜貿賣者一畝以下笞五十畝加一等過杖二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

二年

諸在官侵奪私田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一等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園

圍加一等

諸盜耕人墓田杖一百傷墳者徒一年即盜葬他人田笞五十墓田加一等仍令移葬若不識盜葬者告里正移埋不告而移笞三十即無處移埋者聽於地主口分內埋之

諸部內有旱澇霜雹蟲蝗為害之處主司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覆檢不以實者與同罪若致枉有所徵免贓重者坐贓論
百部內田疇荒蕪者以十分論一分笞三十一

分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州縣各以長官爲首仕職爲從戶主

犯者亦計所荒蕪五分論一分笞三十一分

加一等

諸里正依令授人田課農桑若應受而不授應

還而不收應課而不課如此事類違法者失

一事笞四十

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若於一失數事及一事失之於數人

皆累爲坐

三事加一等縣失十事笞三十二十事

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

州縣各以長官爲首

職爲首

從各罪止徒一年故者各加二等

笞廿六下

三

諸應受復除而不給不應受而給者徒二年其

小徭役者笞五十

役流

諸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杖六十若非法而

擅賦斂及以法賦斂而擅加益賦重入官者

計所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

分笞四十一分加一等

州縣皆以長官爲首職以下節級連坐

戶主不充者笞四十

諸部內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

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又有私約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

之類

而輒悔者杖六十

坐

男家自悔者不追聘財

雖無許

婚之書但受聘財亦是

聘財無多少之限酒食非以財物爲酒食

聘財者亦同

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

年半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追歸前夫前夫

不娶還聘財後夫婚如法

諸爲婚而女家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已成者離之

諸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女家減一等若欺妄

李孟公集卷之二
而娶者徒一年半女家不坐客離之

諸以妻爲妾以婢爲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爲妻以婢爲妾者徒一年半各還正之若婢有子及經放爲良者聽爲妾

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三等各離之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期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妾不坐

諸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

半流罪減一等徒罪杖一百

祖父母父母命者勿論

諸居父母喪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一百

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

謂妻所生者餘條稱前夫之女准此

亦各以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婿姊妹並不得爲婚違者各杖一百並離之

李至小三

律三

諸嘗爲袒免親之妻而嫁娶者各杖一百緝麻及舅甥妻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妾各減二等並離之

諸夫喪服除而欲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徒一年期親嫁者減二等各離之女追歸前家娶者不坐

諸娶逃亡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之即無夫會恩免罪者不離百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爲妾者杖一百若爲

親屬娶者亦如之其在官非監臨者減一等
女家不坐即枉法娶人妻妾及女者以姦論
加二等爲親屬娶者亦同行求者各減二等各離之

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妾減二等各

離之即夫自嫁者亦同

仍兩離之

諸卑幼在外尊長後爲定婚而卑幼娶妻已成
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違者杖一百

諸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

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還

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

諸犯義絕者離之違者徒一年若夫妻不相安
諧而和離者不坐即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

而改嫁者加二等

諸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
等離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
百因而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即妾以奴婢
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徒二年奴婢自妾者亦

同各還正之

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爲婚違者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即如婢私嫁女與良人爲妻妾者准盜論知情娶者與同罪各還正之

諸違律爲婚雖有媒聘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強娶者又加一等被強者止依未成法即應爲婚雖已納聘期至未至而強娶及期要至而女家故違者各杖一百

諸違律爲婚當條稱離之正之者雖會赦猶離言十七之正之定而未成亦是聘財不追女家妄冒者追還

諸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本條
蘇論者各從本法
至死者減一等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爲首

男女爲從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其男女被逼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媒人各減首罪二等

廢庫律文卷第五

凡二十八條

諸牧畜產准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牧子笞三十至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羊減三等

餘條羊准此

新任不滿

一年而有死失者總計一年之內月別應除

多少准折爲罪若課不充遊牛之時當其檢

校者准數爲罪不當者不坐

遊牛之後而致墮落者坐後人

繫銅死者各加一等失者又加二等牧尉及

監各隨所管牧多少通計爲罪仍以長官爲

杖三十五步

廢庫律卷第五

一

首佐職爲從

詒官有管牧者亦准此

二

諸驗畜產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故價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坐贓論入已者以盜論

諸受官羸病畜產養療不如法笞三十以故致死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應乘官馬牛駝驃驢私駄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一斤笞十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乘車者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笞二十斤

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若數人共駄載者各從其限爲坐監當主司知而聽者併計所知同私駄載法

諸供大祀犧牲養飼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杖六十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以故致死者加一等

諸乘駕官畜產而脊破領穿瘡三寸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謂圍繞爲寸者若放飼瘦者計十分爲坐一分笞二十一分加一等即不滿十者

一等三十二加一等各罪止杖一百

諸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五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贓重及殺餘畜產若傷者計減價准盜論各償所減價價不減者笞三十見血蹤跌即爲傷若傷重五日內致死者從殺罪其誤殺傷者不坐但償其減價主自殺馬牛者徒一年

諸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登時殺傷者各減

故殺傷三等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

臨時見制亦爲

主餘條在此

其畜產欲無齧人而殺傷者不坐不

償

亦謂登麻殺傷者即絕時皆爲故殺傷

諸殺總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殺餘畜

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各償其減價

諸太自殺傷他人畜產者大主償其減價餘畜
自相殺傷者償減價之半即故放令殺傷他
人畜產者各以故殺傷論

諸畜產及筮犬有觸蹋齧人而標識羈絆不如

法若狂犬不殺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以

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

即被雇療畜產

被借者同過失法

及無故觸之而被

殺傷者畜主不坐

諸監臨主守以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若借人

及借之者笞五十計庸重者以受所監臨財
物論驛驢加一等即借驛馬及借之者杖一

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即驛長私

借人馬驥者各減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笞三十。賊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各償所損。若官畜損食官物者坐而不償。

諸冐人從庫藏出防衛主司應搜檢而不搜檢笞二十以故致盜不覺者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不覺盜減三等。主守不覺盜者五匹笞三十五匹加一等。過杖一百二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以故致盜者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即故縱賊滿五年

十四加役流二百匹絃。若被強盜者各勿論。諸假請官物事訖過十日不還者笞三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私服用者加一等。若云失所假者自言所司備償如法不自言者以云失論。

諸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貪。若貸人及貪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准盜論文記謂取立判案減二等。即充公廝及用公廝物若出付市易而私用者各減一等。坐之條亦同餘此

印主守私貸無所貪之人不能備償者徵判
文記者依盜法下條私借亦准此

署之官

下條私借亦准此

諸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笞五十過十日坐贓論減二等

諸倉庫及積聚財物安置不如法若曝涼不以時致損敗者計所損敗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爲首監署等亦准此

諸財物應入官私而不入不應入官私而入者

坐贓論

大清律卷三十一

五

上

諸放散官物者坐贓論

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及供祠祀宴會剩多之

類物在還已散用勿徵

謂營造剩多爲物在祀畢食訖爲散用

諸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廻避詐匿不輸或巧僞濕惡者計所闕准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四等

諸監臨主守之官皆不得於所部就運租稅課物違者計所利坐贓論其在官非監臨減一等主司知情各減一等

有所輸及出給而受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

不給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門司留難者亦准此若請輸後至主司不依次第先給先受者笞四十

諸官物有印封不請所由官司而主典擅開者

杖六十

諸應輸課物而輒齎財貨詣所輸甄市羣充者杖一百將領主司知情與同罪

諸出納官物給受有違者計所欠剩坐贓論違重受輕出及當出陳而出新
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其物未應出給

而出給者罪亦如之官物還充官用而違者笞四十其主司知有欠剩不言者坐贓論減

二等

諸官物當應入私已出庫藏而未付給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及應供官人之物雖不供官用而守掌在官者皆爲官物之例

增補興律卷第六 凡二十四條

卷六

諸擅發兵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徒一年半百

人加一等千人絞

謂無警言急又不先言上不

待報猶爲擅發

兵者雖即言上而不

書施行即坐

給與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

一等

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報者告令發遣即坐

其寇賊卒來欲有

攻襲即城屯反叛若賊有內應急須兵者得

便調發雖非所屬比部官司亦得調發給與

並即言上

各謂急湏兵不容得先言上者

若不即調發及不

即給與者准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其不

即言上者亦准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

亡盜賊權差人夫足以追捕者不用此律

諸應調發雜物供給軍事者皆先言上待報

謂給

軍用當從私出皆是

違者徒一年給與者減一等若事

有警急得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若不調發

及不給與者亦徒一年不即言上者各減一等

諸應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若

下符違式

謂違令式不得承用者

及不以符合從事或

符不合不速以聞各徒二年其違限不即還

符者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

凡言給符者契應發

兵者同發

諸簡點衛士

征人亦同

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

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不平謂捨富取貧

少丁強取弱捨多丁而取

之類若軍名先定差遣不平減二等即應差主帥而差衛士者加一等其有欠剩者各加

一等

諸征人冒名相代者徒三年同居親屬代者減

二等若部內有冒名相代者里正笞五十

人加一等

縣內人典笞三十一人加一等

集

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三年

佐職以上節級爲坐

主司知情與冒名者同罪其在軍

冒名者隊止同里正

九言隊正隊副同

旅帥校尉減

隊正一等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

爲罪

其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

諸大集校閱而違期不到者杖一百三日加一

等主帥犯者加二等即差發從行而違期者

各減一等

諸之軍興者斬故失等

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而稽廢者

不憂

軍事者杖一百

謂臨軍征討乏細小之物

闕

諸征人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

日絞即臨軍征討而稽期者流三千里三日

斬若用捨徒讎不拘此律

或應期赴難違期即斬或捨罪求功

雖急不戮如此之類各隨臨時處斷故不拘常律

諸密有征討而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

其非征討而作間諜若化外人求爲間諜或

傳書信與化內人并受及知情容止者並絞

諸主將守城爲賊所攻不固守而棄去及守備

不設爲賊所掩覆者斬若連接寇賊被遣斥

候不覺賊來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亦斬

諸主將以下臨陣先退若寇賊對陣捨仗投軍

及弃賊來降而輒殺者斬即違犯軍令寧還

以後在律有條者依律斷無條者勿論

諸在軍所及在鎮戍私放征防人還者各以征

鎮人逃亡罪論即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二

等若放人多者一人准一日放日多者一日

准一人

謂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累成十五日之類並經宿乃坐臨

軍征討而放者斬被放者各減一等

諸臨軍征討而巧詐以避征役巧詐百端謂若
罪之類並經宿乃坐

若有校試以能爲不能以故有所稽乏
者以乏軍興論未廢事者減一等主司不加
窮覈而承訴者減罪二等知情者與同罪至
死者加役流

諸鎮戍有犯本條無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諸戎仗非公文出給而輒出給者主司徒二年

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者杖一百儀仗
各減三等

諸鎮戍應遣番代而違限不遣者一日杖一百
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到而不放者
減一等若鎮戍官司役使防人不以理致令
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
年半

諸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
報各計庸坐贓論減一等即料請財物又人

功多少違實者笞五十若事已損費各併計
所違贓庸重者坐贓論減一等

本料不實料者坐請者不

實請者坐

諸非法興造及雜徭役十庸以上坐贓論

謂爲公事

役使而非法令所聽者

諸工作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及應更作
者併計所不任贓庸坐贓論減一等其供奉
作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爲罪監當官司各

減三等

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

謂非弓箭刀

謂皮鐵等具裝與

大明律卷之二

王

王

王

張加一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甲三

謂皮鐵等具裝與

王

領及弩五張絞私造者各加一等

謂皮鐵等具裝與

王

甲同即得闖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

謂皮鐵等具裝與

王

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一百餘非全成者勿論

諸役功力有所採取而不任用者計所欠庸坐
贓論減一等若有所造作又有所毀壞備慮
不謹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
所由爲罪

諸應差丁夫而差遣不平及欠剩者一人笞四十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丁夫在役日滿不放者一日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各坐其

所由

諸被差充丁夫雜匠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防人稽留者各加三等即由將領者將領者獨坐

餘條將領稽留者准此

諸丁夫雜匠在役而監當官私使及主司於職掌之所私使兵防者各計庸准盜論即私使兵防出城鎮者加一等

擅興律卷第六

賊盜律卷第七 凡五十四條

諸謀反之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

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

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

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者並免餘條婦人應緣坐者

此准伯叔父兄弟之子並流三千里不限籍之

同異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

人者亦皆斬謂結謀真實而不能爲害者若虛說反由傳惑衆人而無自述休徵假託靈異妄稱兵馬

真狀可驗者自從妖法此准老子分法

父子母女妻妾並

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其謀大逆者絞

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

非緣坐及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各准分法

留還老疾得免者各一子分法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

出養入道及聘妻未成者不追坐出養者從所養坐

道士及婦人若部曲奴婢犯反逆者止坐其身

諸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真實之計而無狀可尋

者流二千里

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謂協同謀計乃坐被驅率者非餘條

准被驅率

妻子流二千里若率部衆百人以上

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

爲害者以百人以上論害謂有所攻擊虜掠者即云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抗拒將吏者以上道論

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者流二千里

工樂及公廄戶

奴婢與吏卒同餘條准此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諸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

妙野

母者皆斬

犯妻妾而姦人殺其夫所殺不知情與同罪

謀殺總

麻以上尊長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即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皆斬謀殺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

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

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部曲奴婢謀殺舊主者罪亦同

以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故爲良者餘條故夫舊主准此

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
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
仍爲首雇人殺者亦同即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
餘條不在此行准此

諸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
者皆斬但劫即坐不須得囚若竊因而亡者與囚同罪
他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死一等以故殺傷人者從
劫囚法

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爲質者皆斬部司及隣
伍知見避質不格者徒二年外祖父父母者聽質期以上親及
身避不格

諸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同籍及期親爲一家即殺雖先後事應同斷或合同斷而發有先後皆是奴婢部曲非及支解人者謂殺人而支解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

諸祖父母父母及夫爲人所殺私和者流二千
里期親徒一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受財
重者各准盜論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
三十日不告者各減二等

諸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妨者杖八十
其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以故殺傷人者
各以鬪殺傷論若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者
各隨其狀以故鬪戲殺傷論

諸造畜蠱毒謂造合或謂堪以害人者及教令者絞造畜者

同居家口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亦同知而不

糾者皆流三千里造畜者雖會赦并同居家

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

入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

同流者放免即以蠱毒毒同居者被毒之人父母

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坐

諸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謂堪以殺人者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

知情不坐即賣買而未用者流二千里脯

肉有毒曾經病人有餘者速焚之違者杖九十若故與人食并出售令人病者徒一年以故致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從過失殺人

法益而食者不坐

諸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

父母各不減

以故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以疾苦

人者又減二等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即於

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愛媚而厭呪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皆斬

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其工樂雜戶及官戶奴并太常音聲人雖移鄉各從本

色

部曲及奴婢出賣及轉配事千里外人

若群黨共殺止移下手

者及頭首之人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卽習天文業已成若婦人有犯及

殺佗人

部曲奴婢並不在移限

部曲奴婢自相殺首亦同

違者徒二年

諸殘害死尸

謂焚燒及解之類

及弃尸水中者各減鬪

殺罪一等

部曲奴婢以上尊長不減

弃而不失及髡髮若傷

者各又減一等

卽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

奴婢於主者各不減

首謂意在於惡者

諸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於冢墓燻狐狸而燒

棺椁者徒二年燒尸者徒三年緇麻以上尊

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若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墳冢燒狐狸者徒二年燒棺椁者流三千里燒尸者絞

諸造妖書及妖言者絞謂自造休咎及鬼神之言如說吉凶涉於不順者

傳用以惑衆者亦如之謂傳言

用謂用書

其不滿

衆者流三千里言理無害者杖一百即私有妖書雖不行用徒二年言理無害者杖六十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時殺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鬪殺傷二等其已就拘執而殺傷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

謂供神御者惟

帳凡杖亦同

其擬供神御

謂營造未成者

及供而廢闕若

祀官省視者已闕謂接

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

饗薦謂玉幣性中之屬饌呈謂

若盜金甌刀匕之屬並從常

一百已闕謂接

神禮畢謂接

盜之法

諸盜御寶者絞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

謂供奉乘輿之物祀通衾函之屬真副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攜進乃爲御物

其擬

供服御及供而廢閑若食將御者徒二年

御禁

謂已呈監當之官擬供食御及非服而御者徒一年半

諸盜官文書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

謂貪利之而非

行用者餘印謂印物及畜產者

諸盜制書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害文書加

一等紙券又加一等

亦謂貪利之無所施用者重害謂徒罪以上獄

案及婚姻良賤勲賞黜陟受官除免之類即盜應除文案案者依凡盜法

諸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流二千里使節

至皇城京城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

各減三等盜州鎮及倉廩廄庫關門等鑰杖

一百縣戍等諸門鑰杖六十

諸盜禁兵器者徒二年甲督者流二千里若盜

罪輕同私有法盜餘兵器及旌旗幡幟者杖

九十若盜守衛宮殿兵器者各加一等即在

軍及宿衛相盜還充官四百各減二等

諸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徒三年即道士女官盜

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真人苦

薩各減一等盜而供養者杖一百

盜賊不相須

諸發冢者加役流

發墳而徹即坐招

已開棺椁者絞

發而未徹者徒三年其冢先穿及未殯而盜

尸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器物輒

版以凡盜論

諸盜園陵內草木者徒二年半若盜他人墓塋

內樹者杖一百

諸盜官私馬牛而殺者徒二年半

諸盜不計贓而立罪名及言減罪而輕於凡盜

者計贓重以凡盜論加一等

諸強盜

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盜

後強等若與人藥酒及食使狂亂取財

亦是即得閑遺之物毆擊財主而不還及竊盜發覺弃財逃走財主追捕因抗拒捍如此

之類事有四緣者非強盜

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

匹加一等十匹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

殺傷奴婢

亦同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是

其持仗者雖不得財流三

千里五匹絞傷人者斬

諸竊盜不得財笞五十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五十五匹加役流

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

若親王財物而

監守自盜亦同加凡盜二等三十匹絞

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諸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者計所燒減價併贓以強盜論

諸恐喝取人財物者

口恐喝亦是

准盜論加一等雖

不足畏忌財主懼而自與亦同

展轉傳言而受財者皆爲

從坐若爲人所侵奪恐喝以求備償事有因緣之類者非若財未入者杖

六十即總麻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論准此

犯卑幼各減本法

諸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贓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因而竊取者以竊盜

論加一等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鬪法

諸盜總麻小功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減

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此

諸同居卑幼將人盜已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他人減常盜罪一等若有殺傷

因盜而謀殺者若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統餘條准此

者各依本法

他人殺傷者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

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明杖傷論至死者
加役流

得財不得財等財主尋逐過他死者非

其共盜臨時有

殺傷者以強盜論同行人不知殺傷情者止

依竊盜法

諸以私財物奴婢畜產之類

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

貿易官物者計其等准盜論

官物賊重亦如之計所利

以盜論

其貿易奴婢計賊重於和誘者同和誘法

諸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刈伐積衆而輒取者各

以盜論

諸略人略賣人

下雖和亦同略法不和爲略十歲以下爲略法

爲奴婢者絞

爲部曲者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徒三年

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

和誘者各減一等若和同相賣

爲奴婢者皆流二千里賣未售者減一等

下條准

即略和誘及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各減

良人一等

諸略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日以竊盜論各罪

止流三千里

雖監臨主守亦同

即奴婢別齎財物者

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不得逃亡奴婢

不送官而賣者以和誘令

急者減一等坐

之即私從奴婢買子孫

取者准盜論乞

賣者與同罪

雖以爲良亦同

諸略責期親以下卑幼爲奴婢者並同鬪毆殺法

無服之幼亦同

即和賣者各減一等其賣餘親

者各從凡人和略法

諸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知祖父母父母賣子孫及賣子孫之妾若已妾而買者各加賣者罪一等

長轉如第而買者與和賣者同雖買時不知買後知而不言者亦以

知情論

諸知略和誘及強盜竊盜而受分者各計所受

贓准竊盜論減一等知盜贓而故買者坐贓

論減一等知而爲藏者又減一等

諸共盜者併贓論造意及從丁而不受分即受

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

匿意者不行又

不受分即以行人專准

首造意者爲

從至死者減一等從者不

不受分笞四

一強盜杖八十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專進止者爲首餘爲從坐

共強盜者無首從主遣罪

部曲奴婢盜者雖不取物仍爲首若行盜之後知情受財強盜竊盜並爲竊盜從

諸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共謀者受分造意者爲竊盜首餘並爲竊盜從若不受分造意者爲竊盜從餘並笞五十若共謀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強盜其不行者造意受分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造意者不受分及從者受分俱爲竊盜從

賊盜律

主

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絞

三盜止數赦後爲坐

其於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

諸盜公取竊取皆爲盜

器物之屬須移徙閭閻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

放逸飛走之屬須專制乃成盜若畜產伴類隨之不併計即將入已及盜其母而子隨者

皆併計之

諸部內有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笞五十

坊正村正亦同

三人加一等縣內一人笞三十四人

加一等一部人論殺人者仍同強盜之法以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強盜者各加一等皆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即盜及盜發殺人後三十日捕獲^{捕等}他人自主司各勿論限外能捕獲追減三等若軍役有所犯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准部內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爲罪

賊盜律卷第七

律

三

鬪訟律卷第八 凡六十條

諸鬪毆人者笞四十

謂以手足

傷及以佗物毆

人者杖六十

見血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

傷

及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從耳目出及

內損吐血者各加二等

諸鬪毆人折齒毀沒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

眇謂虧損其明而猶見物

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徒一

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徒一年

諸鬪以兵刃斤杖人不著者杖一百

兵刃謂弓箭刀矛

攢之屬重者從歐法

若刃傷

謂金鐵無大小及限堪以殺人者

折人肋眇其兩目墮人胎徒二年

墮胎者謂

乃坐若辜外死者從本歐傷論

諸鬪毆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

支

者折骨跌體者骨差跌失其常處

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

餘條

折跌平復准此即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

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流三千里

諸鬪毆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人者斬雖因鬪

而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

爲人以兵刃逼已因用兵刃拒而傷

殺者依鬪法餘條用兵刃准此

不因鬪故毆傷人者加鬪毆

傷法

傷罪一等雖因鬪但絕時而殺傷者從故殺

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佗物毆傷者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支體及破骨者五十日毆傷不相須餘條歐傷及殺傷各准此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佗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佗故謂別增餘忠而死者

歐傷不相須餘條
限

以佗故死者各依本歐傷法佗故謂別增餘患而死者

同謀共毀傷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

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若元謀下手重者
餘各減二等至死者隨所因爲重罪其不同
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以後
下手爲重罪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
謀首及初鬪者爲重罪餘各減二等

諸以威力制縛人者各以鬪毆論因而毆傷者各加鬪毆傷二等即威力使人毆擊而致死傷者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爲重罪下手者減

諸鬪兩相毆傷者各隨輕重兩論如律後下手
理真者減二等

至死者不減

諸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
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毆內遞加一等
傷重者各加鬪傷工等計加重於本罪即須
加餘條稱加者准此

諸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吏卒毆本部
五品以上官長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
者絞折傷謂折齒以上

若毆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三

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死者斬罰者各減

歐罪三等湏親自聞之乃成罰即毆佐職者徒一年傷
重者加凡鬪傷一等死

諸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官長者各減吏卒毆
傷官長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死者斬
諸歐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
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

諸皇家祖免親而毆之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
傷重者加凡鬪二等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
死者斬

諸流外官以下毆議貴者徒二年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二千里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諸流內九品以上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各加凡鬪傷二等

諸監臨官司於所統屬官及所部之人有高官而毆之及官品同自相毆者並同凡鬪法

諸拒州縣以上使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傷重者加鬪傷一等謂有所徵攝權
時拒捍不能者即被禁掌而拒捍及毆者各加一等

諸部曲毆傷良人者

官戶與
詔曲同

加凡人一等

加者
加入

死於奴婢又加一等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

及瞎其一目者絞死者各斬其良人毆傷殺

佗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若

故殺部曲者絞奴婢流三千里即部曲奴婢

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

本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
本條無文者並准此

相侵財物者不用

此律

諸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徒一年

期親及外祖父母殺者與主同下條部曲准此

諸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故殺者加一等其有愆犯決罰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絞傷及詈者流即毆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詈者徒二年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毆主之總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

三十二

三

五

陳平

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入於死加者加死死者皆斬

諸毆總麻小功親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殺者各勿論

諸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毆妾折傷以上減妻二等若妻毆傷殺妾與夫毆傷殺妻同昔須妻妾告乃坐即至死者聽餘人告殺妻仍爲不睦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人鬪傷三等

須夫告死者斬腰及妾犯者各加一等加者

死過失殺傷者各減二等即腰及妾詈夫者

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夫同腰犯妻者減妾

一等妾犯腰者加凡人一等殺者各斬腰

餘條無腰

文者與妾同

諸殴總麻兄弟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遞加一等

尊屬者又各加一等傷重者各遞加凡鬪傷

一等死者斬即殴從父兄弟准凡鬪應流三

千里者絞若尊長殴卑幼折傷者總麻減凡

律八

六

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死者絞即殴殺

從父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者流三千里

若以刃及故殺者絞

諸殴兄姊者徒二年半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

三千里刃傷及折支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

皆斬罰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

一等即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若

殴殺弟姊及兄弟之子孫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外孫

者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

者各勿論

諸詈祖父母父母者絞斃者斬過失殺者流三
千里傷者徒三年若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
母父母毆殺者徒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
故殺者各加一等即嫡繼慈養殺者又加一
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妻妾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

須舅姑告乃坐

毆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
二年半即毆子孫之婦令癱疾者杖一百篤
疾者加一等死者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
妾各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妻妾毆詈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各減毆詈
舅姑二等折傷者加役流死者斬過失殺傷
者依凡論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
上各減凡人三等死者絞過失殺者勿論
諸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各加凡人一等若
妾犯者又加一等即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
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

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

至死

者各依凡人法

諸殴傷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

減一等死者絞

謂曾經同與總居今異者

繼父者餘條繼

謂服膺儒業父准此

麻尊同同居者加一等

即殴傷見受

業師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

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

諸妻毆詈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

尊長各減

夫犯一等

減罪輕者加凡鬪傷一等

妾犯者不減死者各

斬

即殴傷見受

毆傷卑屬與夫毆同死者絞

即殴殺夫之

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

妾犯者各從凡

鬪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

又減一等死者絞

諸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子孫即毆擊之非

折傷者勿論折傷者減

凡鬪折傷三等至死者

者依常律

謂子孫元非隨從者

諸鬪毆而誤殺傷旁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

減一等若以故僵仆而致死傷者以戲殺傷

論即誤殺傷助已者各減二等

諸部曲奴婢置舊主者徒二年斬者流二千里
傷者絞殺者皆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即斬
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三等奴
婢又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謂以力共戲至死和同者雖
和以刃若乘高履危入水中以故相殺傷者
唯減一等即無官應贖而犯者依過失法收
贖除條非故犯無官亦贖者並准此其不和同及於期親尊

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雖和並不得爲戲

各從鬪殺傷法

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

謂耳目所不及思慮

所不到共舉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履危足跌及因擊禽獸以致殺傷之屬皆是

諸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不告者絞
知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二千里知指斥乘
輿及妖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官司承告
不即掩捕經半日者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
經略而違時限者不坐

諸誣告謀反及大逆者斬從者絞若事容不審

原情非誣者上請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者亦如之

諸誣告人者各反坐即糾彈之官挾私彈事不

實者亦如之

反坐致罪准前人入罪法至死而前人未決者聽減一等其本

即誣官人及有蔭者依常律應加杖及贖者止依杖贖法

若告三罪以上

重事實及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

反其所剩即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

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

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謂

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

事有不實反坐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等

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離其事則依本誣論

諸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考掠而告人引

虛者減一等若前人已考者不減即考證人

亦是

誣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及奴婢部曲誣告主之期親外祖父

母者雖引虛各不減

諸生祖父母父母者絞

謂非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而故告者下條准

此即嫡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

並聽告

諸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實徒二年其告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謂不犯者合論告之猶坐即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告大

功尊長各減一等小功總麻減二等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即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各不坐其相侵犯自理訴者聽下條准此

諸告總麻小功卑幼雖得實杖八大功以上

遞減

一等誣告重者期親減所誣罪二等大

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即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妾者各勿論

諸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闕者徒二年

謂可從而

違堪供而闕者須祖父母告乃坐

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絞被告者同首法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親徒一年誣告重者總麻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即奴婢訴良妄稱主壓者徒三

年部曲減一等

諸誣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誣罪二等
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

以達已作者罪置縣之無是得書者皆即焚之若將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受而爲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

諸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爲獄官酷已者聽之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聽告謀逆叛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爲人侵犯

者立不得告官司受而爲理者各減所理罪三等

諸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其謀叛以上及盜者聽受即送隨近官司若受經一日不送及越覽餘事者各減本罪三等其謀叛以上有須掩捕者仍依前條承告之法

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若

事須追究者不用此律

追究謂婚姻良賤故限外蔽匿應改正備

收及追見之類

諸告人罪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
違者笞五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減所告罪一
等即被殺被盜及水火損敗者亦不得稱疑
雖虛皆不反坐其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告事
辭牒若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

諸爲人作辭牒加增其狀不如所告者笞五十
若加增罪重減誣告一等即受雇誣告人罪

三 者與自誣告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雇者

從教令法若告得實坐贓論雇者不坐

諸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
者爲首教令爲從即教令人告總麻以上親
及部曲奴婢告主者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
者論如律若教人告子孫者各減所告罪一

等雖詐亦同

諸邀車駕及櫨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訴

而不實者杖八十

即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自毀傷者杖一百雖得實而自毀傷者笞五十即親屬相爲訴者與自訴同

諸越訴及受者各笞四十若應合爲受推抑而不受者笞五十三條加一等十條杖九十即邀車駕及櫨登聞鼓若上表訴而主司不即受者加罪一等其邀車駕訴而入部伍內杖六十部伍謂入導

駕儀仗中者

諸強盜及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即告其主司若家人同伍單弱比伍爲告當告而不

告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即言上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有所推避一日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

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減二等即同伍保内在家有犯知而不糾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杖一百徒罪杖七十其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者皆勿論

詐僞律卷第九 凡二十七條

諸僞造皇帝八寶者斬太皇太后皇太子妃寶流三千里

僞造不錄

皇太子寶者絞皇太子妃寶流三千里

所用但造即坐

諸僞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

寫謂

倣效而作亦即僞寫前代官文書印有所規

不錄所用

求封用者徒二年

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

諸僞寫宮殿門符發兵符

發兵謂銅魚合符應餘符謂禁苑門及巡魚符之類

同餘條稱發兵者雖通餘用亦兵者皆准此傳符者絞使節及皇城京城門

符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

餘符謂禁苑門及巡魚符之類

諸以僞寶印符節及得云寶印符節假人若出售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僞造寫論即以僞印印文書施行若假與人及受假者施行亦與僞寫同未施行及僞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三等

諸盜寶印符節封用

謂意在詐僞不關由所主

即所主者盜

封用及以假人若出賣所假及買者封用各以僞造寫論主司不覺人盜封用者各減封

用罪五等印又減二等即事直及避稽而盜
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而
封用者加一等主司不覺笞五十故縱者各
與同罪

諸詐爲制書及增減者絞詐傳及口未施行

者減一等

施行謂中書覆奏及已入所司者雖不關由所司而詐傳增減前人已承受者亦爲施

其收捕謀叛以上不容先

聞而矯制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千里

諸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

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

對制謂親見被問奏事謂面陳若附奏亦

是上書謂書奏特達詐謂知而隱欺及有所求避之類

若別制下問案

推無罪名謂之間未有告言謂之推

報上不以實者

徒一年其事關由所司承以奏聞而不實罪

亦如之未奏者各減一等

諸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准所規避徒
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各減一等即
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及增減文案杖罪
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所避罪一等

即坐若增減以避稽者杖八十

諸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流二千里

謂僞奏撻

及詐爲省司判補或得
他人生施用之類

其於法不應爲官有

謂有

功過年限而預選舉因之以得官者徒二年若詐增減

流外官各減一等求而未得者又各減二等

准此下條

諸非正嫡不應襲爵而詐承襲者徒二年非子

孫而詐承襲者從詐假官法若無官蔭詐承

三

他蔭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內又求贖杖罪

以下各杖一百徒罪以上加一等

諸詐爲官及稱官所遣而捕人者流二千里爲

人所犯害

犯其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

而詐稱官捕及詐

追攝人者徒一年

未執縛者各減三等

其應捕攝無官

及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即詐稱官及冒

官人姓字權有所求爲者罪亦如之

諸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准盜論

詐欺百端皆是若監主詐

取者自從盜法未得
著減二等下條准此

知情而取者坐贓論知

而買者減一等知而爲藏者減二等

諸詐爲官私文書及增減文書謂券鈔及簿帳之類欺妄以

求財賞及避沒入備償者准盜論贓輕者從

詐爲官文書法

若私文書止從所欺妄爲坐

諸妄認良人爲奴婢部曲妻妾子孫者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部曲者又減一等妄認奴婢及財物者准盜論減一等

諸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及私相博易者徒二年即博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其匿脫者

三旨

生

四

正俗

徒一年

產子不言爲匿典吏不附爲脫

主司不覺匿脫者依

里正不覺脫漏法

諸詐爲瑞應者徒二年若災祥之類而史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諸詐教誘人使犯法

犯者不知而犯之

及和令人犯法

謂共知所犯有罪

即捕若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贍賞

及有憎嫌欲令入罪皆與犯法者同坐

諸詐乘驛馬加役流驛關等知情與同罪不知

情減二等

問謂應檢之處

有符券者不坐

謂盜得真符券

及僞作不可覺知者其未應乘驛馬而輒乘者徒一年
輒乘謂有當乘之
理不得符券者

諸詐自復除若詐死及詐去工樂雜戶名者徒二年即所詐得復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使而詐自脫及脫之者杖六十計所詐庸重者各坐贓論

諸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若故自傷殘者徒一年半有避無避等雖不足爲疾而臨時避事者皆是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同罪以故致死者減鬪殺罪

一等

諸醫違方詐療病而取財物者以盜論

諸父母死應解官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若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徒三年伯叔父母姑兄姊徒一年餘親減一等若先死詐稱始死及患者各減三等諸有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減一等若實病死及傷不以實驗者以故入人罪論

諸詐陷人至死及傷者以鬪殺傷論

謂知津河

朽敗詐人
令度之類

諸保任不如所任減所任罪二等即保贓重於竊盜從竊盜減若虛假人名爲保者笞五十諸證不言情及譯人許僞致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譯人與同罪

謂夷人有罪
譯傳其對者

諸詐冒官司以有所求爲而主司承詐知而聽行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

謂此篇於

條內無主
同罪名者

扶羅

弘光

大

召

詐僞律卷第九

雜律卷第十

凡六十二條

諸坐贓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十四

徒一年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謂非監臨主司而因

事受財者與者減五等

諸國忌廢務日作樂者杖一百私忌減二等

諸私鑄錢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備未鑄者徒二年作具未備者杖一百若磨錯成錢令薄小取銅以求利者徒一年

諸於城內街巷及人衆中無故走車馬者笞五

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

殺傷畜產者償所減

價餘條稱減鬪殺傷一等者有殺傷畜產並准此

若有公私要速而走者不坐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其因驚

駭不可禁止而殺傷者減過失二等

諸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

投瓦石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

傷一等若故令入城及宅中殺傷人者各以

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諸施機槍作坑窯者杖一百以故殺傷人者減

鬪殺傷一等若有標識者又減一等其深山
廸澤及有猛獸犯暴之處而施作者聽仍立
標識不立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
傷罪三等

諸醫爲人合藥及題疏針刺誤不如本方殺人
者從二年半其故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以故
殺傷論雖不傷人杖六十即賣藥不如本方
殺傷人者亦如之

諸丁匠在役及防人在防若官戶奴婢疾病主

雜律

二

夏義

司不爲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以故致死
者徒一年

諸受寄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
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

諸負債違契不償一匹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
百匹又加三等各令備償

諸妻以良人爲奴婢用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

三等知情而取者又減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
諸錯認良人爲奴婢者徒二年爲部曲者減一
等錯認部曲爲奴婢者杖一百錯認奴婢及
財物者計贓一匹笞十五匹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

諸博戲賭財物者各杖一百

舉博爲例餘戲皆是

其贓重者

各依已分准盜論輸者亦依已從坐

其停止主人

及出九若和合者各如之賭飲食者不坐

諸營造舍宅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於令

有違者杖一百雖會赦皆令改去之

墳則不改其

物可賣者聽賣若經赦後百日不改去及不

賣者論如律

諸侵巷街阡陌者杖七十若種殖墾食者笞五十各令復故雖種殖無所妨廢者不坐其穿垣出穢污者杖六十出水者勿論主司不禁

與同罪

諸占固山野陂湖之利者杖六十

閉門鼓前行者皆為

犯夜故謂公事急速其直宿坊街若應聽行及吉凶疾病之類

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聽者笞三十即所直時有賊盜經過而不覺者笞五十

諸從征及從行公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違而不送者杖一百若傷病而醫食有闕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者徒一年即卒官家無手力不能勝致者仰部送還鄉違而不送者亦杖一百

諸應給傳送而限外剩取者笞四十計庸重者

坐贓論罪止徒二年若不應給而取者加罪

四

三

二等強取者各加一等青給與各與同罪諸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輒受供給者杖一百計贓重者准盜論雖應入驛不合受供給而受者罪亦如之

諸姦者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部曲雜戶官戶姦良人者各加一等即姦官私婢者杖九十女姦婢亦同姦作人部曲妻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強者各加一等折傷者各加鬪折傷

罪一等

諸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徒三年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妾減一等餘條姦妾准此

諸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從母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流二千里強者絞

諸姦父祖妾謂曾祖子者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絞即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

諸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強者流折傷者絞其

三言六法

雜律

五

部曲及奴姦主及主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強者斬即姦主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流強者絞

松江書

諸和姦本條無婦女罪名者與男子同強者婦女不坐其媒合姦通減姦者罪一等罪名不同者從重減諸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姦者謂犯良人加姦罪一

等即居父母及夫喪若道士女官姦者各又加一等婦女以凡姦論

諸校斛斗稱度不平杖七十監校者不覺減一

等知情與同罪

諸造器用之物及綿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各杖六十

不牢謂之行不真謂之濫即造橫刀及箭鏃用柔鐵者亦爲濫

得利贓重者計利准盜論販賣者亦如之市

及州縣官司知情各與同罪不覺者減二等

諸市司評物價不平者計所貴賤坐贓論入已

者以盜論其爲罪人評贓不實致罪有出入者以出入人罪論

諸私作斛斗稱度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笞五十

三一

雜律

六

吳益

因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准盜論即用斛斗稱度出入官物而不平令有增減者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其在市用斛斗稱度雖平而不經官司印者笞四十

諸賣買不和而較固取者

較謂專略其利固謂障因其市

及更

出開閑共限一價

謂賣物以貴爲賤買物以貴爲賤

若參市

謂人有所賣買在旁高下其價以相惑亂

而規自入者杖八十已

得贓重者計利准盜論

諸買奴婢馬牛駝驃驢已過價不立市券過三

日笞三十賣者減一等立券之後有舊病者
三日內聽悔無病欺者市如法違者笞四十
即賣買已訖而市司不時過券者一日笞三
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在市及人衆中故相驚動令擾亂者杖八十
以故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因失財物者
坐贓論其誤驚殺傷人者從過失法

諸不修隄防及修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毀害
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以故殺傷
人者減鬪殺傷罪三等謂水流漂害於人即
人自涉而死者非

即水雨過常非人力所防者勿論其津濟之
處應造橋航及應置船楫而不造置及擅移
橋濟者杖七十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諸盜決隄防者杖一百謂盜水以供私用若爲
官檢校雖供官用亦是
若殺傷人家及漂失財物贓重者坐贓論以
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
家致毀害者亦如之其故決隄防者徒三年
漂失贓重者准盜論以故殺傷人者以故殺

傷論

諸應乘官船者聽載衣糧二百斤違限私載若受寄及寄之者五十斤及一人各笞五十一百斤及二人各杖一百但載即坐若家隨從者勿論人隨從者每一討者各加二等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與同罪空船者不用此律

諸船人行船茹船寫漏安標宿止不如法若船械應迴避而不迴避者笞五十以故損失官

三丁

雜錄

八

刘昭

私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三等其於湍磧尤難之處致有損害者又減二等監當主司各減一等卒遇風浪者勿論諸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流二千里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一等餘條在外失火准此

諸庫藏及倉內皆不得然火違者徒一年

諸失火及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

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後十

月二十日以前若鄉上異宜者依鄉法

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

杖八十贓重者坐贓論減三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其行道然火不滅而致延燒者各減一等

諸於官府廡院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在宮內加二等廟社內亦同損害贓重者坐贓論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延燒廟及宮闈者絞社減一等

諸故燒官府廡舍及私家舍宅若財物者徒三年贓滿五匹流二千里十匹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諸見火起應告不告應救不救減失火罪二等謂從本失罪減其守衛宮殿倉庫及掌囚者皆不得離所守救火違者杖一百

諸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不償諸弃毀大祀神御之物若御寶乘輿服御物及非服而御者各以盜論一失及誤毀者准盜論減二等

諸大祀丘壇將行事有守衛而毀者流二千里

非行事日徒一年擯門各減二等

諸弃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准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

諸弃毀制書及官文書者准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事者從詐增減法其誤毀失符移解牒者杖六十謂未入所司而有本案者

諸私發官文書印封視書者杖六十制書杖入士者審事各依漏泄坐減二等即誤發視者各減二等不視者不坐

補注

雜錄

十一

金匱

諸主守官物而亡失簿書致數有乖錯者計所錯數以主守不覺盜論其主典替代者文案皆立正案分付後人違者杖一百並去官不免諸於官私田園輒食瓜果之類坐贓論弃毀者亦如之即持去者准盜論主司給與者加一等強持去者以盜論主司即言者不坐非應食官酒食而食者亦准此

諸弃毀官私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准盜論即云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

諸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即毀人廟主者
加一等其有用功修造之物而故損毀者計
庸坐贓論各令修立誤損毀者但令修立不坐
諸請受軍器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
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
有罪二等其弃毀者准盜論若亡失各誤毀
傷者以十分論亡失一分毀傷二分杖六十
亡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
六分杖一百即不蒲十分者一當一分論其
經戰陣而損失者不坐儀仗各減二等

諸弃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償謂非在倉

庫而別持守者若被強盜者各不坐不償即雖在倉

庫故弃毀者徵償如法其非可償者坐而不

備謂符印門鑰官文書之類

謂符印門鑰官文書之類

諸亡失器物符印之類應坐者皆聽三十日求

訪不得然後決罪若限內能自訪得及他人

書程限內求訪得者亦如之即雖故弃擲限

內訪得聽減一等

諸於佗人地內得宿藏物隱而不送者計合還

主之分坐贓論減三等

若得古器形制異而不送官者罪亦如之

諸得闌遺物滿五日不送官者各以失失罪論

贓重者坐贓論私物坐贓減二等

諸違令者笞五十

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

別式減一等

諸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

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

理重者杖八十

雜律卷第十

律

四



唐律卷第十一 凡十八條

卷十一

唐律卷第十一

唐律卷第十一

諸罪人逃亡將吏已受使追捕而不行及逗留

謂故方便之者

雖行與士者相遇人仗足敵不鬪而

退者減罪人罪一等鬪而退者減二等即人

仗不敵不鬪而退者減三等鬪而退者不坐

即非將吏臨時差遣者各減將吏一等三十

日內能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雖不得半但

所獲者最重皆除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

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從免法不

盡者止以不盡人爲坐限外若配贖以後能

自捕得者各追減三等即爲人捕得及罪人

已死若自首各追減二等

已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餘條追

減准此

諸捕罪人而罪人持仗拒捍其捕者格殺之及

走逐而殺

走者持仗空手等

若迫窘而自殺者皆勿

論即空手拒捍而殺者徒二年已就拘執及

不拒捍而殺或折傷之各以鬪殺傷論用刃

者從故殺傷法罪人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

流即拒毆捕者加本罪一等傷者加鬪傷二等殺者斬

諸殺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旁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捕格法准上條即姦同
餘犯不言請而輒捕繫者笞三十殺傷人者藉內雖和聽從捕格法若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
諸追捕罪人而力不能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而不助者杖八十勢不得助者勿論勢不得助者謂隔險難及馳驛之類

論勢不得助者謂闇險難及馳驛之類

補亡集

捕罪人有漏露其事令得逃亡者減罪人罪
一等 罪人者數罪但以所收捕罪為坐
未斷之間能自捕得

所收錄

爲捕得准此

即佐人捕得若罪人已死又自首又各減一等
隣里被強盜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
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速
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其官司
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竊盜者各減二等

諸征名已定及從軍征討而亡若一日徒一年

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
主司故縱與同罪下條准此軍還而先歸者各減
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亡法

諸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同一日杖

八十三日加一等

諸流徒囚役限內而亡者

犯流徒應配及移鄉人未到配所而亡者

同亦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至杖一百五日

加一等主守不覺失囚減囚罪三等即不滿
半年徒者一人笞三十三人加一等罪止杖

言三

捕丁雜

三

用信

一百監當官司又減三等故縱者各與同罪
諸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
等即從

駕行而亡者加一等

諸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亡者

太常音聲人亦同

一日笞三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
不覺亡者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故縱者各與同罪即人有課役全戶亡
者亦如之若有軍名而亡者加一等其人無

課役及非全戶亡者減二等即女戶亡者又減三等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故縱戶口亡者各與同罪不知情不坐

諸非亡而浮浪倅所者十日笞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有官事在倅所事了留住不還者亦如之若營求資財及學官者各勿論闕賦役者各依亡法

諸官戶官奴婢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
婢部曲私奴
亦同

主司不覺亡者一口笞三十五口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官戶亡者與同罪奴婢准盜論即誘導官私奴婢亡者准盜論仍令備償

諸在官無故亡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邊要之官加一等

諸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者流二千里傷人者加役流殺人者斬從者絞若私竊逃亡以徒亡論
事發未囚而士者亦同

主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拒捍而

走者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
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除其罪
即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者各又追減
一等監當之官各減主守三等故縱者不給
捕限即以其罪罪之未斷決間能自捕得及
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

謂此篇內

監臨主司應坐當條不立捕限及不覺故縱者並准此法

諸部內容止倅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笞四

十

謂經十五日以上者

坊正村正同里正之

首佐職爲從

各罪止

五

四人加一等縣內五人笞四十人加一等

州隨所管縣通計爲罪

皆以長官爲

首佐職爲從

各罪止

徒三年其官戶部曲奴婢亦同若在軍役有
犯者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准部內有盜賊

之法

諸知情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

謂事發被追及云叛之類

令得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

限過致資

給亦同若卑幼藏隱匿狀已成尊長知而
聽之獨坐卑幼部曲奴婢首匿主後知者
匿者減五等尊長死後雖經匿但已遣去
與同罪即尊長匿罪人尊長死後卑幼仍

事發及匿得相容隱者之侶並不坐小功以
下亦同減例若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
赦免赦後匿如故及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
知而匿者皆坐如律其展轉相使而匿罪人
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

罪人有數罪者止坐所知

捕亡律卷第十一

斷獄律卷第十二 凡三十四條

卷十二

諸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及脫去者杖罪笞三十徒罪以上遞加一等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即囚自脫去及迴易所著者罪亦如之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者杖六十

諸以金刀及佗物可以自殺及解脫而與囚者杖二百若囚以故逃亡及自傷傷人者徒一年自殺殺人者徒二年若囚本犯流罪以上因得逃亡雖無傷殺亦准此即囚因逃亡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自首及已死各減一等即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與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與主者罪亦同

諸死罪囚辭窮竟而囚之親故爲囚所遣雇倩人殺之及殺之者各依本殺罪減二等囚若不遣雇倩及辭未窮竟而殺各以鬪殺論至死者加役流辭雖窮竟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皆以故殺罪論

諸主守受囚財物導令翻異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者以枉法論十五匹加役流三十五絞贓輕及不受財者減故出入人罪一等無所增減者笞五十受財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其非主守而犯者各減主守一等

諸囚應請給衣食醫藥而不請給及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應脫去枷鎖杻而不脫去者杖六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即減竊囚食笞五十以故致死者絞

二
諸應議請減老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並不合考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若證不足告者不反坐其於律得相容隱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皆不得令其爲證違者減罪人罪三等

諸囚在禁妄引人爲徒侶者以誣告罪論即本犯雖死仍准流徒加杖及贖法

諸應訊囚者必先以情審察辭理反覆參驗猶未能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同判然後考訊違

者杖六十若贓狀露驗理不可疑雖不承引即據狀斷之若事已經赦雖須追究並不合

考謂會赦移鄉及除免之類

諸考囚不得過三度數揔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不得過所犯之數考滿不承取保放之若考過三度及杖外以佗法考掠者杖一百杖數過者反坐所剩以故致死者徒二年即有瘡病不待差而考者亦杖一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考決而邂逅致死者勿論仍令長官等勘驗違者杖六十考考沒之失立案不立案等

諸考囚限滿而不首者反考告人其被殺被盜及家人親屬告者不反考被水火損敗者亦同考滿不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

諸鞫獄官停囚待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牒追攝辭下司亦聽牒至不即遣者笞五十三日以上杖一百

諸鞫獄者皆須依所告狀鞫之若於本狀之外

別求佗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諸鞫獄官囚徒伴在佗所者聽移送先繫處併

論之

謂輕從重若輕重等少從多多少等後之先若禁處相去百里外者各從事發

處斷

違者杖一百若違法移囚即令當處受

而推之申所管屬推劾若囚至不受及受而

不申者亦與移囚罪同

諸決罰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徒一年即

杖麁細長短不依法者罪亦如之

諸監臨之官因公事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

言主

斷獄律

四

張允

人致死者各從過失殺人法若以大杖及手足毆擊折傷以上減鬪殺傷罪二等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及前人不合捶考而捶考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即用刃者各從鬪殺傷法

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笞三十

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

諸斷罪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輒自決斷者各減故失三等

諸制勅斷罪臨時處分不爲水格者不得引爲後比若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諸官司入人罪者

謂故增減往日狀足以動事者示導令失實辭之類若聞知有因忘赦而故論決及

杖者止從收贖加杖之法

若入全罪以全罪非論

雖入罪但本應收贖及加

從笞入杖從徒入流亦以所剩論

從徒入流者三流同比徒一年爲剩即從近流而入遠流者同比

徒半年爲剩若入加役流者各計加役年爲剩

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亦以全罪

論其出罪者各如之即斷罪失於入者各減

言量

斷獄律

上

文理

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即別使推事通

狀失情者各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認斷訖者

即從失出入法雖有出入於決罰不異者勿論

諸赦前斷罪不當者若處輕爲重宜改從輕處重爲輕即依輕法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律

常赦所不免者謂雖會赦猶處死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及移鄉者即赦書定

罪名合從輕者又不得引律比附入重違者

各以故失論

諸聞知有恩赦而故犯及犯惡逆若部曲奴婢
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
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
赦猶流二千里

諸獄結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罪名
仍取囚服辯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爲審詳
違者笞五十死罪杖一百

諸緣坐應沒官而放之非應沒官而沒之者各
以流罪故失論

諸徒流應送配所而稽留不送一日笞三十三

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

年人之罪不得過惡

諸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及久負應徵違限不送
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
免官當應追告身違限不送者亦如之

諸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
行刑若未產而決者徒二年產訖限未滿而
決者徒一年失者各減二等其過限不決者

依奏報不決法

諸婦人懷孕犯罪應考及決杖笞若未產而考
決者杖一百傷重者依前人不合撻考法產
後未滿百日而考決者減一等失者各減二等
犯雖不待時若於斷屠月及禁殺日而決者
各杖六十待時而違者加二等

諸死罪囚不待覆奏報下而決者流二千里即
奏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

刑者徒一年即過限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

一等

諸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應收贖而決配之
若應官當而不以官當及不應官當而以官
當者各依本罪減故失一等死不減即品官任
流外及雜任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依
決罰例

諸斷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一年自盡亦如
之失者減二等即絞訖別加害者杖一百

諸領徒應役而不役及徒囚病愈不計日令陪
役者過三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
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不得過罪人之罪

諸縱死罪囚令其逃亡後還捕得及囚已身死
若自首應減死罪者其獲囚及死首之處即
須遣使速報應減之所有驛廁發驛報之若
稽留使不得減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
諸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論謂虛實之證等是
似旁無證見或旁有非之理均或事涉疑
聞證事非疑似之類 即疑獄法官執見不同
管子卷十二

者得爲異議議不得過三

斷獄律卷第十二



今讀唐書考之秦漢律皆有假書從
始獲漢律恩之每所罕有假書從
歲月可一嗟吾之書略至甲子

律音義

翰林侍講學士太常書兵部侍郎兼群策使國子監太常禮院上柱國樂安郡

開國食邑平定食實封歸附賜姓孟頫袋臣孫奭等撰

名例第

王物之謂名統凡之謂例法律之名既衆要須例以表之故曰名例漢作

九章散而未統魏朝始集罪例號爲刑名晉賈充增定律二十篇以刑名法例揭爲篇冠

至此齊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併曰各例後循而不改

五刑

五刑之名尚矣古者死刑用甲兵次斧鉞中刑用刀鋸次鑽鑿薄刑用鞭朴虞

書五刑曰墨曰劓曰剕曰宮曰大辟又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朴作敎刑金作贖刑則五者之外似別有流贖鞭朴之品也三代而降其制略同秦法凝慘始有夷三族具五刑之

五十三

卷

有查

名漢文帝去三肉刑又以字代則魏制五刑則死刑三髡刑四字作刑各三贖刑十晉以梟首斬棄市三死與髡作輸贖二等爲五刑梁世略依前代制刑十二等及鞭叔督之爲五刑北齊採魏晉故事以轘裂梟首斬絞爲四死鞭笞各百髡以配兵爲一流五年至一年

三杖後周以杖刑鞭刑徒刑流死刑名以

五差爲二十五等與齊法小異至隋更定五刑之序則死以斬絞爲二流以一千里至二千里爲三徒以一年至三年杖以六十至一

百笞以五十至十各爲五凡二十等燭損前代鞭刑梟首轘裂之法輕重之準得天下之

平矣唐以二千里至三千里爲三流餘同隋

遵制至今

笞

王之切責石欲切又音樹質也捶擊也贖出金以貿易其罪也持也言

直兩切

人執持

可以擊人也古者用鞭書云鞭作官刑是也

梁有制鞭法鞭常鞭三等制鞭用生革廉成法鞭去廉常鞭用熟韁

至隋以杖

鞭舊制應決杖笞者皆依數決之

皇朝建隆四年始有折杖之制

同都切奴也男子

鞭音旨熱切柔皮也

徒入干臯隸女子入

于春橐著於丹力求切竄之邊裔若水流

書以戮辱之也流也舊制犯徒者依年配役

犯流者流至配所居作皆不決杖

皇朝建隆四年制犯徒者加杖免役犯流者加杖留

住三流俱役一年死精神澌盡也澌盡也

加役流者役三年

古卯切絞殺

之斬側減切殺而

莫俟切計

議謂叛步半切奔

背下同惡逆如毆鳥苟切

字毆下並同

謀也二人對

支解謂離析其支體造爲作也畜丑六切聚

也不殊身首

古卯切絞殺

之斬側減切殺而

莫俟切計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使公冶問璽書追而與之此諸侯大夫印璽者也秦以前民皆以金玉爲印龍虎細唯

其所好也自秦以來天子獨以印稱璽又獨

以王羣臣莫敢用也唐開元歲中改璽曰寶

幸車駕所至民臣被其德澤因是謂之幸謂幸爲僥

指斥音尺指斥謂指斥謂指斥拒也

合和調也後同膳時戰切御幸胡耿切蔡

天子所至曰幸幸者宜幸也北俗謂幸爲僥

指斥音尺指斥謂指斥謂指斥拒也

詛誓惻慮切下別籍在亦供養

類並父母喪息那切作樂岳匿隱也

莫六切總麻音思後皆同儀禮喪服傳總者

親也其布曰思鄭氏云謂之大功儀禮大功布尤

小功之布屬市玉切下縣令皆倣此

十一升親屬同親子忽夫喪息浪切袒免

賢徧切下見任卒子忽夫喪息浪切袒免

見在類並同親子忽夫喪息浪切袒免

以下音問後並同袒免謂去冠代之以免免者

以布廣一寸從頸中而前交於額上却向後

統於德行下孟散官蘇罕所坐爲坐後同

贖佗字爲周今改從盜取非其物略離灼切謂

舊後皆倣此謂之盜略離灼切謂

贖佗定切許也後官當丁浪切下意涉

不音者倣此謂之盜略離灼切謂

謂之意

過失

犯失

發疾

方肺切

律號

胡到切

亦作号

同本陰

謂之聽

切

累減

力委切

後並同從坐

才用切字後皆倣北

如自首切悔

禁而

過

自言曰首皆倣北

故矢知

以而犯之謂之故

見任

爲然謂之失

任

禁而

切後皆倣北

倣此比

解雖佳

買贈官

昨旦切追與之也

視品

承天

流之外故

曰流外而擬高

比徒

如衛官

謂千牛備身以下親

勲官

凡勲十有二轉

謂

下流外

也

若藉在夜切

假版

古雅切布綰切

守

宮階高而擬

官

曰守而擬高

比衛官

謂千牛備身以下親

勲官

十有二轉

謂

下流外

省斷

音常下同所景切

省斷

署也下丁亂切

行守

卑曰行階卑

謂

守

謂降

音常下同古巷切

謂降

子郎切

謂

國

謂

守

至中

而說文云四丈也从入意古者自兩頭卷之

至中

爲兩卷故謂之兩

謂

或曰

匹

謂

謂

至中

爲兩卷故謂之兩

謂

或曰

匹

謂

尚書

隨季梁曰謂其畜之碩大蕃滋也俗本作番息者非後並同

已費芳未

耗也

庸賃

音容功也下乃禁切

諸平字又作評漢有月平若今

平言也凡事之曲直物

之貴賤以平言之皆市估又有廷尉評隋改

曰評事下平功同

估

市估下乃禁切

古駢

作驅俗驃切

驃落戈碾女箭砦五對切

砦磨也

切詐假

古雅切下同

蔽必世復罪房六

媒保言謀

相保任也

也保之言臣伏

辭也嫡音復除音優恩除免其

謂

課役

者與其有司辨而授

資昔切下吐得切

代

畜產

許又切貳者俗

假物也若周禮泉府職凡民之貨

也

自借貸

資昔切下同

及借貸子夜切下吐代

切

數色

具切下同

備償時亮切又音

捕薄故切悔荒

切所由爲首

如字俗

見官賢徧切下

寨省息

切檢句

古豆切又古俟切

本作勾俗

駭邦角

稽程工

切律內

造意唱首先言

隨從如字又

才用切關棧諫

士

切編

豎柴木

垣籬兩元

鞠居六

當年丁浪切

條同

貿易莫豆

子登切

壓烏甲

出降古卷

語也

當歷切發動也

曾後同

壓烏甲

統

攝舒涉切

觀寺古突

三綱古郎

切唐制每觀寺立

以

籍

在亦

觀寺古突

三綱古郎

切唐制每觀寺立

以

觀寺古突

三綱古郎

切唐制每觀寺立

以

觀寺古突

三綱古郎

切唐制每觀寺立

以

衛禁第二

天子作屯衛以申警設關禁以防盜自晉始有衛宮之名至此齊附以開

禁隋勑蘇威等更定新律名爲衛禁蓋由內及外設法之序也

闌入

落干切無符籍

非域雨逼切兆葬地

也表之以塋域

當如主帥

後同

杵昌與

棒部項

籍禁秦昔

切籍

者爲二尺竹牒記其年紀名字

色縣宮門亦省相應乃得入也

謂所居爲行在所

橫刀戶盲

御膳時戰踰

云天子以天下爲家

故謂所居爲行在所

橫刀戶盲

御膳時戰踰

子亮切又如字下同

閩城汝云閩門限

下直胡嫁切後

將領

誤遺如字下同

未著也定也

越過古臥

効婢亦切

親爲僞

切下爲開同

通傳直專

擅時職切錯符倉各鍵

其偃

切下爲開同

鑰鑿音職二宥曰遺忘

忘誤音妄周禮司刺被將

平義

食亦切後同

放彈徒旦

捉側角衝隊徒對切

射尺容切于阮切

突徒忽切

上番時掌假古訛切

遠身于阮切

射遙遠也輒

離力智切

牙帳五加

行夜下孟切

侵壞怪溝瀆

芳目切音素過所

古侯切

當丁浪切

府僻古隘

侵壞怪溝瀆

古侯切

瀆水渠也

使人色吏

覆訛音素過所

古禾切

同釋名云過令禁末游何

餘畜許又切

留難如字後同

齊禁切

以勤過所

當如字後同

齊禁切

子兮

賚者俗

私造

切昨早

關塞

先代

交易

音亦

婚姻

後倣此

婦之父母

婿之父

因使

所吏

傳告

直專

比近

毗志

烽敷容

警居影

令寇

呂呈

烽燧

音遂邊

防備警

急作土臺上施桔槔頭有兜零以薪實中常

低之有寇即然舉以相告名曰烽又多積薪

寇至燔之望其煙名烽

陷敗補邁切

下同

遶而小

職制第三

設官置職必以法度

守之

晉本名違制隋更曰職制

貞數色具切

署常怒

置陟吏

從坐才卧切

德行下孟

得三分或作得三

考校古孝選官

切

息戀後同

稱職尺證

負殿音附下都甸切據令私

坐一斤爲一負公坐二

四卒

余慮牲牢

生散齊蘇旱切下側遞特許

不掌時

祭享許兩切

地日祭宗廟曰享

弔喪息郎切

下同

朝會遇

同豫

余慮牲牢

音皆切下同

邊要如從駕才用

字下同

料治音聊

非下同

穢惡

切誼囂

許嬌切况爰切

下同

合和字調也

下同

朝會遇

通轉陟充切

音聊

鳥路切又護

胡誤下同

調習徒彫

駕馭御音

不字音

相

音

音

私借子亦切下及借同

若借子夜漏泄思列

討襲音智

傳直專切即轉陟充切

下並同

音

音

音

蕃方元使者下並同

色吏切傳直專切

即轉陟充切

音

音

音

音

音

同識

楚榮切

曜戈切

緩胡管

騰驁徒切

登被制

義

切上書

時掌切下及上尚並同

即爲如偏

音篇作偏

徧者訛禹與

禹與

雨矩

子去求切下及俱切

脫乘

佗活切下及定切

證切

案

省悉

井去求切下及俱切

出使

所吏下同

切而聽

佗活切下及定切

證切

及參南

禪徒

感切除于僞切下及俱切

即爲人爲請並同

屬請

王作囑者俗

已分扶問切下同

切送遺

長吏

丁丈切下及俱切

屬請

王作囑者俗

已分扶問切下同

切送遺

惟季

切後季待下及俱切

即借資昔切下至

糾彈居黝切下

糾彈居黝切下

諸貸得

得

至卷末皆同

户籍生齒之總

婚爲禮俗之本制

民防失合著此篇漢初九章專爲戶律

未上時掌切下及俱切

未上後上表切

同斷

丁亂切

饋巨愧切

饋巨愧切

市易亦縣欠

胡獨切本作懸

離未

俗力智挾

音猶切

乞索所百

所百

戶婚

第四四

戶籍生齒之總

婚爲禮俗之本制

民防失合著此篇漢初九章專爲戶律

未上時掌切下及俱切

未上後上表切

戶婚

第四四

戶籍生齒之總

婚爲禮俗之本制

民防失合著此篇漢初九章專爲戶律

未上時掌切下及俱切

未上後上表切

脫戶

吐活

戶隋更日戶

婚事名

文簿

蒲古

節級

謂節次等級

及度

如字觀寺

古玩

寺

別力

呈

父母

喪息郎切

見在賢徧

役任而禁

役任而禁

令

別立

庶以長

謂無子則立

嫡以繼嗣本作

立庶以長者後人改之爾

立嫡多歷切

立嫡多歷切

得立

合寬

寬間音閭

下同

以疏色居

應扶問切

分口分同

諸占

古音

寬寬

閭音閭本作

閭者非

盜賈莫候

切

園圃布古殖

園圃布古殖

曰園樊

籬

日

移埋

莫昔切

旱澆

郎切

到雹

蒲學蟲蝗

直弓切謂

負鑿

田鼠之壽

直留

問

下音皇

疇力

荒蕪

無音

失數

色具切

除福

時玉

僕役

音遙

擅時

戰輒

悔

注同

對切

粵作婢

屬切

王以脂

再從

才用切

壻蘇計切

作婚俗

袒免

者俗音但

下音強嫁

其兩切爲親于僞切

又如字下爲定婚

切恐喝以威

被強皮義

切期要如

力脅之也漢書作渴

丘切

廄庫第五

廄蕃畜產庫舍器幣

爲之防限以謹

國用自漢歷北齊或名廄牧或名牧

或名廄庫

或名廄庫

或名廄庫

或名廄庫

廄庫第六

廄蕃畜產庫舍器幣

爲之防限以謹

國用自漢歷北齊或名廄牧或名牧

或名廄庫

或名廄庫

或名廄庫

或名廄庫

廄庫第七

廄蕃畜產庫舍器幣

爲之防限以謹

國用自漢歷北齊或名廄牧或名牧

或名廄庫

或名廄庫

或名廄庫

或名廄庫

廄庫第八

廄蕃畜產庫舍器幣

爲之防限以謹

國用自漢歷北齊或名廄牧或名牧

或名廄庫

或名廄庫

或名廄庫

或名廄庫

廄庫第九

廄蕃畜產庫舍器幣

爲之防限以謹

國用自漢歷北齊或名廄牧或名牧

或名廄庫

或名廄庫

或名廄庫

或名廄庫

廄庫第十

廄蕃畜產庫舍器幣

爲之防限以謹

國用自漢歷北齊或名廄牧或名牧

或名廄庫

或名廄庫

或名廄庫

或名廄庫

廄庫第十一

廄蕃畜產庫舍器幣

爲之防限以謹

國用自漢歷北齊或名廄牧或名牧

或名廄庫

或名廄庫

或名廄庫

或名廄庫

廄庫第十二

廄蕃畜產庫舍器幣

爲之防限以謹

國用自漢歷北齊或名廄牧或名牧

或名廄庫

或名廄庫

或名廄庫

或名廄庫

廄庫第十三

廄蕃畜產庫舍器幣

爲之防限以謹

國用自漢歷北齊或名廄牧或名牧

或名廄庫

或名廄庫

或名廄庫

或名廄庫

廄庫第十四

廄蕃畜產庫舍器幣

爲之防限以謹

國用自漢歷北齊或名廄牧或名牧

或名廄庫

或名廄庫

或名廄庫

或名廄庫

廄庫第十五

廄蕃畜產庫舍器幣

爲之防限以謹

國用自漢歷北齊或名廄牧或名牧

或名廄庫

或名廄庫

或名廄庫

或名廄庫

廄庫第十六

廄蕃畜產庫舍器幣

爲之防限以謹

國用自漢歷北齊或名廄牧或名牧

或名廄庫

或名廄庫

或名廄庫

或名廄庫

貸私貸初教切本

市易音私借資昔切又

自借及借同

若借子夜音

暴涼步十切下呂謂積貯之物當須日

監署鑑音張切又

租別吳

驩徒歷切

擅興第六

興戎動衆為國大事三者制以取重

初但名興律魏陳羣定法更為興

擅晉朝復漢舊名北齊改文從鑑至隋定曰擅興

下胡駕切

內應居影切

應對之應

令式力政切

調發徒弟切

從事以便宜從事

比部近也

卒來倉忽切

襲習屯

校尉胡教切

校閱古孝切後

主將子亮切

校閱古孝切後

掩覆芳福切

掩覆芳福切

爲賊于僞切

軍令金按

斥候

間諜音

斥候

不任而

具裝

具裝

具裝

具裝

具裝

軍令

<p

賊盜第七

世不能無姦宄盜賊所由生焉故惡以防禁杜其禍心所以長善絕惡也

魏李悝首制盜賊二法後魏改曰盜律賊什北齊合爲一名後周分爲劫盜賊叛二篇隋

更名叫做盜律

籍之

秦昔

率人

所律切下司

迷休

許蚪切

分法

扶問切注

同上道

時掌

虜

郎古切

掠

音諒奪切

亡命

命名也謂脫名

籍而逃亡

抗苦浪切

拒

音巨後同

以上道論

上音時掌切本或作以已

才用已衍字

制使所吏切

卒

滅漫切

期親

音基下皆倣此

即從

下同

人于僞

切被音致下及注同

質

音致下及注同

格

擊也本作格俗

同斷

丁亂切下同

畜蠱

勑六切下同下音古

造合

音間

教令

音交下呂呈切下令人同

被平義

切後同

脯

音甫

曾經

作登切

憎惡

烏路切

厭魅

琰琰

切下荒備

切下厭祝同

祝

之救切俗下同

詛

音交下呂呈切下令人同

惄

如者俗

蠻切又張

俗後同

尸

作屍許云切作坤音

於惡

字不更切

於

如字不更切

饌許兩

饌呈音撰下同

狐

音譙切下同

狸

力之切

樽

郭音

傳用直專

切後同

供神

音恭又居切下同

轉配

充蹉切下同

廢閼

亢父音

翫子孕

比音切

金

去金音

茵

音因切

部分

扶問切

重害

直

同切下勤

勤音切

使節

律傳符張廢切

鑰

音鑰切

重害

隴音

幡幟

昌志翻下

切供養居用切下

羊尚切下

切發徹直列切

切又

同也下

闌遮也路有遺物官遮止之同主至而給與

不則舉沒於官一說闌希也意希闌而遺忘

之捍汗音

切戶在棺曰柩章沿

切塋音營

又

戶柩音舊在牀曰

汗音莫候呼葛切

切貿刈音勇切下

切展轉陟充切下

切塋塋界闢遺

又

同切後

汗音賈莫候呼葛切

切喝丘勇切下

切恐呼葛切

切喝汗音

切尸柩音舊在牀曰柩章沿

又

同切

汗音賈莫候呼葛切

切受扶問切下

切分下同

切櫛如字又子賜切

切聚子賜切下

又

切乞去既

汗音此渠渠篆

切離切

切離力智

切離

切離

又

切徙切斯

汗音此渠渠篆

切離切

切離力智

切離

切離

又

闢公都豆

切競也從門音闢說文云兩士相

闢第八兩怒相犯則闢二爾相勝則訟此民

對兵使在後象門之形令皆從門戶字

闢爲闢析前世想系訊律爲闢律北齊附以訟事

闢爲闢

又

闢鳥口切

切後周改曰闢競隨復齊名焉

闢爲闢

闢爲闢

闢爲闢

闢爲闢

又

闢拔烏口切

切拔髮蒲入

切吐血湯固

切折齒時設切凡

切折齒時設切凡

切折齒時設切凡

又

闢頻并同

切眇亡沼音

切眇之若

切射食亦

切射食亦

切射食亦

又

闢稍所覺

切贊作管

切肋盧則

切墮定卧

切射食亦

切射食亦

又

闢跌于僞罪

切下同

切縛符鑊

切忿爭

切差初佳

切射食亦

又

闢制使色吏

切使者同

切免音但下

切拒巨捍汗音

切忿作憲者

切聲徹

又

闢俗力智

切餘同

切達也又田

切免音但下

切拒巨捍汗音

切忿作憲者

又

闢教令古孝

切况教令同

切免音但下

切拒巨捍汗音

切忿作憲者

切聲徹

又

餘喪

息郎後同

求假

古訶切

受使

色吏切

詐陷

戶謄切

隨從

步郎切用俗

旁

傍者俗

僵

居良切

彈

徒冊切

重物

俗

投匿

史力切

挾私

挾作

切

切

直隴

切下重

足跌

徒結切

糾

居點切

彈

徒冊切

事之類

皆同

上表

時掌切下上書

供養

使用切余亮切

離其力

如字又智切

諒考擊也

上表並同

足跌

徒結切

壓

烏甲切

投匿

史力切

假人

土雅切

爲理

于僞切爲人爲理並同

邀

於霄切下合

搘

陟爪切下同

聞

音暮音文

教令

音交呈切

訴

音志素相爲

抑

於力切

詐僞第九

詐以譎正僞則昌真大爲此防以該衆變

比伍

唯志切

推避

如字又吐回切

倣效

方往切

詐傳

直專切後同

詐假

工雅切

傳符

張憲切

制下

胡駕切

制下

胡駕切

矯

居天切

使節

色吏切

見被

平義切下同

覆奏

芳福切

矯

居天切

上書

時掌切

襲

似入切下同

爲人

于僞切藏爲人並同

爲人

爲人並同

縛

符瓊切

爲人

于僞切

爲人

于僞切

券鈔

綃切

爲人

於證切

博易

音亦下同

貿

莫倣切

匿脫

女力切吐活切

除去

起呂切下同

教誘

音交下以久切

和令

呂呈切令欲令同

賈

呈切

瑞應

於證切

復除

音福下役同

其見

幕編七

雇倩

古音切七政切

解官

桂桂切下同

復除

餘喪

息郎切後同

求假

古訶切

受使

色吏切

詐陷

戶謹切

深潭

乃定切

朽

許久切

誑

居況切

令度

呂呈切

保住

鴻汝切

雜律第十

撫諸篇之遺標羣罪之目匪類匪次雜成此篇里

裡首曰離法後周更爲

字還爲舊名

作樂

如壽之戈磨

莫婆

下故今

錯

切各令薄

呂呈切

下故今

各切

街

音皆

畜產

許又切

償

時亮切又音

亥

俟措

音客庚

下坑

食亦切又時夜切

放彈

徒旦

機槍

皆同

七羊

音切

坎

虎豹穿地

爲深坑施

於中不設機

於上以捕小獸

令

中又設機

於上防其躍而出也

穿者亦穿

地

爲深坑施

於中不設機

於上以捕小獸

令

能出也

標識

昌志切又音志亦

能出也

音試作識非下同

爲人

于僞切

下不爲

爲罪

合藥

音閣題疏所去

刺

七腸切

債

側賣切

下同

過本

古卧切

用質

音致

以當

丁浪切

賭

當古切

於令

依令同

皆令

後同

改去

起呂切

已分

切後

營

同切

阡陌

南北爲阡

種殖

常職切

作植

非墾田也

穢

汗

烏路切

占固

章藍切

陂

彼爲經過

古天切

從征

十用

同切

公使

色吏切

即卒

子聿切

勝致

音傳送升

張懲

折傷

之舌切又時

謂曾

非登

媒合

如字又校

音閭

斛

古孝切

下胡俗切

升

尺證

切

稱

作秤俗

方

度

字行濶

察

下孟切注同下盧暫切

行償慝者而誅罰之鄭氏謂使

人行賣惡物於市巧飾

之欺詐買者償音育

狹俟甲

鍼作木

販

類

斛

方

切

評物

皮命切

下于僞

較固

音角字亦

作權音同

利入官而

謂

之石杜今略約也禁閉其事德

而

漢書

初榷酒酤頤師古曰榷者步渡橋爾雅

下無由得有若渡水之榷焉固字亦作辜各

讀如本字鄭注曲禮云欲專之曰固後漢書

紀云辜較在所珍寶又云豪右辜榷注云前

書音義曰辜障也榷專也謂障餘人賣買而

利也

自取其

障

之亮切

又旨草

其爲

切

其爲

音角字亦

作榷音同

利入官而

謂

之石杜今略約也禁閉其事德

而

謂

之石杜今略約也禁閉其事德

較固

初榷酒酤頤師古曰榷者步渡橋爾雅

下無由得有若渡水之榷焉固字亦作辜各

讀如本字鄭注曲禮云欲專之曰固後漢書

紀云辜較在所珍寶又云豪右辜榷注云前

書音義曰辜障也榷專也謂障餘人賣買而

利也

自取其

障

之亮切

又旨草

更出

古行切

參市七南

駝徒

音角字亦

作榷音同

利入官而

謂

之石杜今略約也禁閉其事德

而

謂

媒合

作秤俗

方

度字行濶

之亮切

又旨草

之亮切

又旨草

之亮切

又旨草

之亮切

斛

古孝切

下胡俗切

升

尺證

切

稱

作秤俗

方

度

字行濶

陳

直刃

音敏

曰稽

稽古

音稽

解牒

直

音解

牒種

音稽

解牒

直

音解

牒

直

正北齊改云從斷後周易
斷爲逃隋並復爲據云律

律

將吏

子亮切受使色夷切

又如字

逗留音豆下加字

又力拔切字

或作逼前漢匈奴傳云祈連知虜在前追逼不進孟康曰律語也謂軍行頓止稽留不進

也顏師古曰逗讀與住同又音豆

後倣此即爲于僞切

捕繫

古詣切

險難如字又乃旦切

令得卷木同

未斷

拒巨汗

音迫伯

窘渠切

折傷設

之舌切

又時切下同

丁亂刃

才用

宦胡切

償時亮切

又音常過致

丁亂刃

才用

宦胡切

償時亮切

又音常過致

斷獄第十二

易於

日折獄致刑書曰惟刑之恤則審多辟傳致平典斷獄之重

不其然平此篇所以殿諸律者誠欲罰值其罪人得其情也里裡始造四法灋也分出其

篇比齊合於捕斷

後周復爲斷獄

枷加木

去吐活切

下起

迴易音亦

所著

下同更爲

雇古暮

倩切

導令

即令令失並同翻

通傳直專

考訊音信

下同覆參切

七南追究

居又翻

切得過古卧

考掠諱音

待差楚檻切

避近胡

追究又翻

下胡達切

意之韻居六

擊計當處丁浪

劾胡

又得

下胡達切

事會之韻居六

擊計當處丁浪

劾胡

又得

下胡達切

恐迫切

折傷時設切

又得

六令力政處分始同後比必察切易者音別

使色吏切下

不當切浪

處輕重

及注同

處服

辯符免

以主切

斷曆音短

報下切

胡駕官任而鳩

切下

而鳩

同
辯切

愈差也

陪役切

薄回

得音義

承奉郎守大理評事篆廬鄉縣事充國監說書臣楊嘉

承奉郎守大理寺丞充國子監直講臣宋祁

承奉郎守大理寺丞充國監直講至清州觀察院教授臣公孫覺

朱一之

計壽信謹書國監直講朝請郎

朱一之

承奉郎守太子右贊善大夫充國子監直講騎都尉臣楊晉

禁學龍圖閣學士兼待講諱請兼書禮部郎劄記同領國學事兼檢討齋院事兼翰林院修撰事兼審議兼纂修官員門

門鼓鑄事國監審禮院輕車都勦兼翰林院修撰事兼審議兼纂修官員

翰林侍講學士兼龍圖閣學事兼審議兼翰林典誥兼纂修官員國學事兼審議兼翰林典誥兼纂修官員國學事兼審議兼翰林典誥兼纂修官員

二十七年四月

日准

崇文院雕造

印

圖書

印

乙卯嘉平次望偕董西先生觀蔣氏昆季所藏經籍
以入山陰道上目不暇給涉獵稍倦余方默坐董西忽
於寅昉架上得一古連珠玉寶之余驚異取觀則宋
律也董西院跋其尾屬余六書故行金不讀書不讀
律少至杜陵稷契之志久改衰老並不能用坡公之言

偶展此冊但驚為目所未覩而已東坡先生書於五硯齋
屬寅昉多寫數本以廣流傳庶不負董西先生鄭空

抄賦之意甘泉鄉人錢春吉識

律文之古者世傳唐律疏議而宋律無傳昭文張氏愛日
精廬藏書志有律文十二卷音義一卷影宋抄本引直壁
書錄解題一段且著其卷末有天聖七年四月日准敕送
崇文院雕造一行今蔣君寅昉所藏刊本與張氏抄
本同而卷末有修音義名官人銜名天聖七年云今作
兩行似抄本有漏略检唐律疏議律文相較大同而字向
間有小異蓋宋律原於唐律也孫宣公音義雖本唐律釋
文而亦有出入考元王元亮重編唐律疏議及釋文纂例此
本雖稱天聖七年雕造而板式非宋刊成即元至順中刊唐
律時所併刊歟希世之寶也所未見寅昉其益寶之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律 /〔宋〕孫奭撰.—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3.7
(中華再造善本)
ISBN 7-5013-2214-7

I. 律… II. 孫… III. 法令—中國—古代 IV.D929.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3)第039741號

ISBN 7-5013-2214-7



9 787501 322145 >

書名
律(全四冊)
著者
〔宋〕孫奭

出版
北京圖書出版社(100034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七號)
Tel:(010) 66151313 Fax:(010) 66174391

發行
E-mail:Bjshkb@public.nlc.gov.cn
Website:www.nlcpress.com

印刷
北京文津閣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八
印張
三四·七五
版次
二〇〇三年七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數
一—一〇〇
書號
ISBN 7-5013-2214-7/K·579
一一一·圖

